# 司法院113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李小芬法官、林宜靜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瑋茜科員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3月18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建議事項 | | 基金會回覆 |
|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 經抽查橋頭分會於112年1月至12月辦理之下列案件：<br>回饋金減免案件4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10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2件、行政訴訟案件4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6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2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8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4件。<br>一、編號1100824-V-002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商業保險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嗣法院以簡易程序審理，結案審查認扶助程序應變更為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br>二、編號1110506-V-006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等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嗣因起訴金額未超過50萬元，法院以簡字判決，結案審查認扶助程序應變更為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又該案判決書當事人欄位，除登載訴訟代理人律師外，另有 | 一、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1點第3款規定：「扶助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三）發現本會所扶助種類有誤，扶助律師應告知受扶助人來會重新申請。」編號1100824-V-002、1110506-V-006、1101217-V-022之案件：<br>(一)實際訴訟程序與原准予扶助種類不同，扶助律師未依前開規定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至結案審查時依扶助律師提出的說明、書狀及判決，分會始知悉。建請基金會研擬如何強化扶助律師之回報義務及責任，並考慮建立扶助律師未盡其通報義務時之因應機制。<br>(二)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規定「扶助律師應親自辦理扶助案件，並使用本會專用委任狀。…。扶助律師因故無法出庭，且無法獲准展期時，應徵得受扶助人同意後，領取本會專用委任狀，由其他扶助律師出庭。」，編號1110506-V-006之案 | | 一、1100824-V-002、1110506-V-006、1101217-V-022：<br>(1)100824-V-002、1110506-V-006案件，分會均係准予扶助「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此二件經扶助律師與申請人面談後，依其專業判斷應以50萬元以下之金額起訴，故法院行簡易程序審理；1101217-V-022案件，分會准予扶助「家事訴訟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經扶助律師與申請人面談後，依其專業判斷改以「民事通常訴訟程序」起訴。前二件之表定扶助程序之酬金不同（簡易程序之酬金為1.5萬至2萬，通常程序酬金為2萬至3萬），第三件不論家事一審訴訟代理或民事通常一審訴訟代理，其酬金均為2萬至3萬，並無不同。上開三件分會均已於結案時由審查委員依法院進行之程序核給相對應之酬金。分會亦會加強宣導請扶助律師遇有上開情形時回報分會。<br>(3)1110506-V-006：<br>本件扶助律師表示本案111/08/02之調 |

| | | | |
|---|---|---|---|
| | 複代理人律師。<br>三、編號 1101217-V-022 之案件：申請人向花蓮分會申請回復繼承權等家事訴訟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經花蓮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因相對人與事實發生地均發生在高雄市桃源區，且申請人指定刑事案件扶助律師，故移轉橋頭分會。嗣扶助律師與申請人釐清案情，相對人並未否認受扶助人之繼承人地位，不符提起回復繼承權訴訟之要件，故以一般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方式提起民事訴訟，結案審查認扶助程序變更為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br>四、編號 1110311-V-008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損賠等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有提出 1999 及個人記錄遭聲響侵擾之紀錄，所述非顯無理由，故准予扶助。<br>五、編號 1111102-V-008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傷害等刑事三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就涉案適用法條（過失致重傷抑或傷害致重傷）有所爭執，且就阻卻違法事由（正當防衛）未獲歷審法院採納亦有爭執（並舉判決犯罪事實欄申請人確實遭被害人持鐵棍毆打），尚有法律適用上之爭執空間，故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判決認其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重為爭執，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與 | 件，扶助律師是否依前開規定，徵得受扶助人同意，並提出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建請說明。<br>二、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編號 1110311-V-008 之案件，卷內僅有申請人個人記錄遭聲響侵擾之紀錄，並無 1999 之相關資料，一審判決內亦無提到有與 1999 相關之證據，准予扶助理由以實際上不存在之事證認定本件非顯無理由，是否妥適，請基金會說明。<br>三、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111102-V-008 之案件，就申請人爭執涉案適用法條部分，申請人於上訴二審時，已表明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則第一審判決其他部分（包括犯罪事實及罪名等），非二審法院審理範圍，申請人嗣又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罪名有誤作為上訴第三審理由，自非適法之上訴理由。就申請人主張阻卻違法事由部分，業經二審判決詳細說明不構成正當防衛之理由，本件是否已就第三審上訴之要件限制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就上訴第三審等有要件限制之事件，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 解庭有衝庭情事，故有將委請其他師代理出庭乙事告知受扶助人並徵得其同意，並有依本會規定回報分會，由當時之承辦人(現已離職) 於 111/7/28 將複代理委任狀 E mail 給扶助律師。故本件扶助律師有依本會規定辦理。<br>二、1110311-V-008：<br>本件 1110311-V-008 與另案 1110214-V-011 併案辦理，二件之申請人為單親母親及 15 歲未成年人，二人無法忍受住處之鄰居經常發出噪音，擾亂居住安寧，因而請求扶助聲請法院禁止該鄰居發出聲響。申請人於申請時雖未提出 1999 申訴檢舉資料，然此係因為該證據需要等起訴後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又申請人申請扶助時確有提供錄音光碟以證明日常生活中受到聲響干擾，並非完全未提供有關事證，故審查委員認為申請人之主張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雖然起訴後承審法官勘驗光碟錄音內容後認為該聲響未達一般人不能忍受之程度，且經法院調取之檢舉紀錄仍不利申請人，申請人因而受到敗訴判決，然此應尚不妨礙審查當下「訴訟非顯無理由」之認定。附此說明。<br>三、1111102-V-008：<br>本件分會審查委員會准予扶助扶助上訴三審之理由：「申請人就涉案適用法條(過失致重傷抑或傷害致重傷)有所爭執，且就阻卻違法事由(正當防衛)未獲歷審法院採納亦有爭執(並舉判決犯罪事 |

| | | | |
|---|---|---|---|
| | 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識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br>六、編號 1120602-V-012 之案件：卷內夾雜不相關案件（編號 1120605-V-012）資料。<br>七、編號 1120816-V-014 之案件：本件申請人因車禍受有腦部創傷，具認知功能障礙，由其父代為申請侵權損賠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審查表記載，案經審委審酌，毋需補件委託書。<br>八、編號 1110523-V-008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重傷刑事一審告訴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准予扶助，案件概述單之案情部分記載「…經檢察官起訴普通傷害，在一審審理中，…，申請人認為被告應為重傷罪嫌，而非普通傷害罪，…。」<br>九、編號 1120113-V-013 之案件：申請人為外籍移工，由友人陳君陪同向分會申請給付工資民事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雖由本人來會辦理，然審查過程均有賴陳君代為表示意見，先前寄發終止契約通知書、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撰寫起訴狀均稱由陳君代為，上開情事亦與高雄分會 105 年由陳君代理申請之案件審查決定內容雷同，且據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結果陳君亦有多件擔任勞動事件訴訟代理人。足認陳君常年無律師資格，卻擔任外籍移工之訴訟或程序代 | 四、編號 1120602-V-012 之案件，卷宗電子檔夾雜不相關案件之申請人身分、資力及案情資料，請分會注意檔卷管理之正確性。<br>五、編號 1120816-V-014 之案件，申請人已成年，因車禍受有腦部創傷，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惟尚未經法院為監護宣告，其父親以代理人身分提出申請，審查委員審酌認毋需補件委託書。請基金會說明目前是透過哪些方式確認代理人之代理權限？本件代理人未提出委託書，是否合於基金會之作業規定？<br>六、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刑事案件，基金會不予扶助：一、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同條第 2 項第 2、3 款規定：「下列犯罪被害人申請審判中告訴代理，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二、為法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妨害性自主或人口販運之罪。三、其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第一項所定之罪。」編號 1110523-V-008 之案件，申請人申請刑事一審告訴代理之扶助，檢察官起訴罪名為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普通傷害罪，申請人主張其聽力受損，被告所涉應為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之重傷害罪嫌。請基金會說明審判中告訴代理，是以起訴書所載罪名還是犯罪被害人主張之罪名來判斷是否屬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 | 實欄申請人確實遭被害人持鐵棍毆打），尚有法律適用上之爭執空間，故准予扶助協上訴刑事三審。」，似與刑事訴訟法對於上訴第三審須以原判決違背法令以及本會「大致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處」之要求，有所不符。日後將持續敦請分會審查委員依規定辦理。<br>為促進審查委員會審查理由更為精緻並穩定審查品質，本會以採取下列措施：<br>(1)每年固定辦理兩次覆議委員座談會，針對審查歧異之案件類型進行討論並作成公告，有助於促進審查之一致性。<br>(2)就准於扶助第三審上訴之案件，判決結果為因不合法定程式而遭駁回者，本會已要求分會辦理結案時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書狀品質，並將此項工作列為總分會之考核項目，以期提高扶助上訴第三審案件之扶助品質。<br>(3)分會年度考核時，抽查准予扶助上訴第三審案件之審查決定理由有無大致記載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處，以落實法定上訴三審之扶助要件及審查品質。<br>(4)另本會擬就准予扶助上訴三審案件之審查/覆議決定理由，整理相關值得參考之範例提供審查/覆議委員作為參考。<br>四、1120602-V-012：<br>經分會重新檢視案件檔案，其中並未夾雜其他檔案，可能係整理資料提供大院檢查 |

| | | | |
|---|---|---|---|
| | 理人，為避免分會涉入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之事，以申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駁回申請。<br>十、編號 1120502-V-007 之案件：申請人為外籍移工，向分會申請清償借款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審查表之案情部分記載「…申請人為外籍人士，不諳語言及法律…。」<br>十一、編號 1120925-V-005 之案件：與編號1120605-V-003 案件事實同一，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經分會會長同意准予扶助，1120925-V-005 案件之審查表應陳會長同意之說明記載：「…當事人為低收入戶，工作請假不易，且不諳程序，有律師扶助之必要…」。 | 法第3條第2項第2、3款之特定犯罪類型？<br>七、編號 1120113-V-013 之案件，本案申請人既本人來會辦理，是否有提供通譯使當事人有自行陳述之機會？申請人由陳君陪同並代為陳述，是否因語言不通、不諳法律？建請基金會釐清，並就是否提供申請人自行陳述之機會？或何以未提供等情，提出說明。<br>八、編號 1120502-V-007 之案件，申請人為外籍人士，不諳語言及法律，則本件申請過程，是否提供通譯協助，建請基金會說明。<br>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各款之民事事件，本會不予扶助：…二、小額訴訟及其強制執行程序之代理。…」、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編號 1120925-V-005 之案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以「當事人為低收入戶，工作請假不易，且不諳程序，有律師扶助之必要」為由，經分會會長同意准予扶助。惟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多有低收入戶之情形，則本案僅以此為由是否合於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之要件？建請基金會說明。另依該案裁判當事人欄，承辦律師同時為申請人配偶之訴訟代理人，此部分扶助律師受 | 之有誤。已請分會日後注意提供大院電子檔之正確性。<br>五、1120816-V-014：<br>就此類案件之代理人代理權限，分會日後將請審查委員依相關代理規定審查有無代理權限，並請提供相關代理文件供審查依據。<br>六、1110523-V-008：<br>就刑事一審告訴代理案件，應是以起訴書所載罪名來判斷是否屬法律扶助法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3 款之特定犯罪類型。本件分會審查時漏未注意，日後將加強提醒審委注意「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相關規定。<br>七、1120113-V-013：<br>(1) 分會表示就外籍人士預約申請扶助時，均會會確認其是否需通譯協助，若預約時表明不需要通譯，分會亦尊重其選擇。本件申請人為越南籍人士，預約時時未要求通譯服務，故分會未安排通譯協助。<br>(2) 本會為能對外籍人士提供完整有效之服務，已於 114 年分會年度考核納入使用通譯之比例此項考核指標，以提高分會使用通譯之成效。附此說明。<br>八、1120502-V-007 |

| | | | |
|---|---|---|---|
| | | 委任之情形為何？亦建請說明。 | (1)本件申請人為菲律賓籍移工，因借貸關係涉訟，民事一審訴訟即已申請扶助獲准經扶助律師協助獲得勝訴判決，嗣因對造上訴二審，故再申請本件民事二審扶助獲准。申請人英文能力尚可，與分會審委、扶助律師之溝通尚無問題，且案情相對簡單，故分會未請通譯協助翻譯，而以安排英語能力較佳之審委及律師協助代之。<br>(2)另本會為能對外籍人士提供完整有效之服務，已於 114 年分會年度考核納入使用通譯之比例此項考核指標，以提高分會使用通譯之成效。附此說明。<br><br>九、1120925-V-005<br>(1)本件申請人全戶（申請人、配偶、未成年小孩）均為低收入戶，因未成年小孩為幫助家計欲於暑假打工而在找工作過程遭受詐騙集團騙取帳戶，該未成年小孩已經少年法院認定不構成犯罪裁定不付審理。惟詐騙被害人仍對申請人、配偶、未成年小孩提告損害賠償訴訟（金額 9 萬餘元）。經准予扶助指派扶助律師為申請人爭取權益後，申請人等獲得勝訴判決，圓滿完成扶助弱勢法律權益之工作。<br>(2)本件審查委員會之理由已說明申請人有多項扶助必要性，包括低收入戶、須維持工作但請假不容易、不諳法律程序等，並非單純僅以低收入戶為例外同意扶助小額訴訟必要性之理由。 |

| | | | |
|---|---|---|---|
| | | | (3)況依照衛福部所公告之「11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低收入戶中近 5 成為 65 歲以老人及未滿 18 歲青少年，高達近 7 成 5 之住處為非自有（含押租、借住等），5 成有慢性疾病或重大傷病，另申請低收/中低收入入補助之原因七成為「戶內無工作能力人口」、「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工作收入低」「收入不穩定」「戶能須扶養人口眾多」。可見低入戶為亟需法律扶助之弱勢族群，就原則不予扶助之案件類型，例外給予扶助，與法律扶助制度精神相符。<br>(4)另就本件係與 1120925-V-006 併案，1120925-V-006 申請人即為本件申請人之配偶。特此說明。 |
|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 抽查橋頭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2 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11 件，其中編號 1120811-V-00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交通裁決行政簡易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認原審判決已就其主張詳載駁回理由，申請人未指出判決有何違背法令具體事實，駁回申請。嗣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依申請人覆議所陳及其擬具之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指摘警察攔查理由有前後不一致之情，攔查是否確有「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尚非無疑，果是即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而可能動搖原處分(行政罰)之合法性，有扶助上訴之空間，有例外准予扶 | 編號 1120811-V-002 案件，為行政訴訟簡易程序第二審案件，上訴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然申請人覆議時提出之資料為在原審提出過的「行政訴訟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並非「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覆議審查理由有所誤會。另申請人指摘警察攔查理由不一致部分，似仍係就事實認定為爭執，並未具體說明違背法令之事由。本件是否就符合上訴要件之限制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 | 1120811-V-002：<br>本件為對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上訴第二審之案件，依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5 準用第 242 條規定，上訴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本件覆議委員准予扶助之理由略為：「申請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且領有高雄市核發之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又依申請人覆議所陳及其擬具之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指摘警察所陳攔查理由有「左後車輪壓雙黃線」及「副駕駛座未繫安全帶」前後不一致之情，則當時攔查是否確有「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尚非無疑，果是即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進而可能動搖原處分（行政罰）之合法性，容有扶助上訴之空間，且有例外准 |

| | | | |
|---|---|---|---|
| | 助之必要，撤銷原決定准予扶助。 | | 予扶助之必要」。似並未大致說明原審判決之認定有何違背法令之處，本會將加強建請委員日後於理由更為精緻貼近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說明。 |
|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 | 經抽查橋頭分會112年1月至12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共8件，其中編號1120830-V-014之案件：申請人向橋頭分會申請妨害自由等國民法官法程序刑事一審審判中告訴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經會長同意准予扶助，因屬士林地院管轄，移轉士林分會辦理。 | 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列刑事案件，基金會不予扶助：一、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同條第2項規定：「下列犯罪被害人申請審判中告訴代理，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一、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二、為法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妨害性自主或人口販運之罪。三、 其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第一項所定之罪。」同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編號1120830-V-014案件審查表上「本案是否應陳會長同意」欄內「應陳會長同意事項」僅列出「移轉他分會、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逾三件者」，並未敘明本件屬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應陳會長同意等內容，且准予扶助事項記載「妨害自由等」，並非前開規定第2項所列特定犯罪類型。請分會說明為何未依前開規定第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辦理。 | 依本會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列刑事案件，基金會不予扶助：一、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下列犯罪被害人申請審判中告訴代理，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二、為法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妨害性自主或人口販運之罪。」，1120831-U017 案依起訴書所載，本件受扶助人除有燒燙傷、多處挫傷及擦傷及傷勢外，尚有遭強盜財物(現金900元、手機、外套、印章)，因刑法第328條第1項強盜罪屬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因此依施行範圍辦法第第2項第2款規定，並非原則不予扶助之案件，毋庸例外判斷是否有扶助必要性，亦無庸陳會長同意，故本件未送陳會長同意。 |

| | | | |
|---|---|---|---|
|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 一、橋頭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3年2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579人。<br><br>二、一年接案量超過24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br>（一）111年度計有89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24件，橋頭分會仍繼續派案之情形（共331件）。其中：<br>1.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36件。<br>2.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21件。<br>3. 勞工專科案件，共9件。<br>4. 家事專科案件，共79件。<br>5. 重大刑案經執行長同意派案，共6件。<br>6. 檢警陪偵後之派案，共35件。<br>7. 一般派案，共145件。<br>（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24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13件，其中：<br>1. 編號1121004-V-018為侵權損賠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案件。<br>2. 編號1121122-V-024為妨害自由等刑事偵查中辯護案件。<br>3. 編號1121208-V-018為偽造文書等刑事偵查中辯護案件。<br><br>三、橋頭分會112年度未派案予執業年資 | 一、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扶助律師同一年度所承辦之扶助事件，不得逾二十四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事件歷審程序之一。二、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三、本會勞工及家事專科案件。四、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之扶助事件。五、就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考量受扶助人之利益及律師之專業，經執行長同意。」同條第4項規定：「下列案件不計入第一項扶助事件：一、調解、和解之代理。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三、檢警暨原住民檢警律師陪偵案件，及其後續偵查中辯護、少年調查及保護程序輔佐等案件。四、扶助事件因撤銷、終止、撤回、變更扶助律師等變動原因結案者。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者。」編號1121004-V-018、1121122-V-024、1121208-V-018之案件，均非前揭規定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亦非第4項不予計入之扶助事件，請基金會說明為何仍派案予同一年度已承辦扶助案件逾24件之律師？<br><br>二、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受扶助人聲請變更扶助律師，以一次為限。但非可歸責於受扶助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編號1111212-V-007案 | 一、1121004-V-018、1121122-V-024、1121208-V-018：<br>分會提供大院檢查之檔案有誤，經分會再清查之結果：<br>(1) 1121004-V-018：該律師於112年計入24件範疇內之案件，共接案20件，本件為第19件，並未超過24件。<br>(2) 1121122-V-024：該律師於112年計入24件範疇內之案件，共接案18件，本件為第15件，並未超過24件。<br>(3) 1121208-V-018：該律師於112年計入24件範疇內之案件，共接案25件(含撰狀10件，依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8條規定，7件折算1件)，經折算本件為第16件，並未超過24件。<br><br>二、1111212-V-007<br>(1) 律師與申請人間之溝通，涉及雙方之個性、耐心、態度、甚至有關律師專業、對弱勢之理解程度等等，若雙方之溝通不良，不見得係申請人單方面之問題。本件申請人主張原扶助律師未能充分理解申請人之需求及處境，顯然雙方溝通已出現問題，彼此已不具信賴關係，且申請人係初次申請更換律師，並非多次更換後仍惡意挑剔，故審查委員認定「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並准許更換律師，由更換後之新律師與申請人合作續辦案件，迄今並無問 |

| | | | |
|---|---|---|---|
| | 未滿2年之律師。<br>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10件，其中：<br>（一）編號1111212-V-007之案件：本件申請人與原指派律師進行一次面談後，因有其他欲指定之律師，申請更換律師，且原律師亦無意見，經審查同意更換。<br>（二）編號1121018-V-023之案件：本件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人士，因扶助律師回報，扶助律師已盡力溝通安撫，受扶助人仍情緒失控怒吼，又112年11月30日面談時，受扶助人再次大聲指責扶助律師，扶助律師表示雙方顯然失卻信任基礎，故申請更換律師，經審查同意更換。 | 件，受扶助人以書面表示「本人已於111年12月27日與貴單位指派之宋○○律師談過，但在談話席間，律師好像較無法了解本人案件的需求及提起本次訴訟之無奈，可以麻煩貴單位幫忙一下，是否本人可以改請派蔡○○律師，因為在案情的溝通上，蔡○○律師較能感同身受，溝通的部分也較能了解訴訟之苦楚」，審查委員會決定「本件經律師與申請人進行一次面談後，申請人因有其他律師欲指定，且原律師亦無意見，故同意更換」，並認定此屬非可歸責於受扶助人之事由。請基金會說明「非可歸責於受扶助人之事由」是否已有相關審查基準供審查委員遵循？如原本的扶助律師與受扶助人間並無信賴基礎不存在、溝通困難等情形，且扶助品質正常，單純因受扶助人想指定其他律師即聲請變更扶助律師，是屬於可歸責還是不可歸責於受扶助人之事由？<br>三、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免經審議事件，係指下列案件：…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第4條第2項規定：「分會受理免經審議事件之申請或轉介後，應送交執行秘書逕依書面決定之。」編號1121018-V-023案件，申請人為身心 | 題。<br>(2) 又分會審查實務上若發現律師扶助品質正常，而申請人卻一再申請更換扶助律師者，除了會認定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外，亦會依法律扶助法第22條第4款「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啟動終止扶助之審查，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意終止扶助。<br><br>三、1121018-V-023<br>(1) 本會自接受衛福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專案後，已多次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就如何與精神疾患、思覺失調等身心障礙者對話之溝通技巧。此先予說明。<br>(2) 又第一類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狀況時有高低起伏，狀況比較差時更會需高度溝通技巧，對於此類溝通成本可能較高之申請人，雖分會均會優先派案給受過相關教育訓練或溝通能力較佳、有耐心的律師，然過程中仍常有難以預測之突發狀況。本件申請人為第一類身心障礙之女性，分會已考量此等因素先指派一位女性律師辦理案件，遺憾的是申請人可能因訴訟壓力等因素而引發情緒控管失當等問題，嗣更換律師之後，新律師並未回報申請人有問題，且案件已順利辦畢並回報結案。 |

| | | | |
|---|---|---|---|
| | | 障礙人士，經執行秘書依上開規定准予扶助。嗣經扶助律師回報：扶助律師雖已盡力溝通安撫，惟受扶助人仍情緒失控怒吼，又112年11月30日會面談時，受扶助人再次大聲指責扶助律師，因此，扶助律師表示雙方顯然失卻信任基礎，故申請更換律師。對於因神經系統構造或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之扶助案件，基金會於派案時是否會有特殊處理（例如優先派案給受過相關教育訓練或溝通能力較佳、有耐心的律師）？或是基金會有採取哪些作法協助扶助律師與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受扶助人進行充分溝通？請基金會說明之。【分會】【總會】業-流程 | |
|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 經抽查112年1月至12月橋頭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第9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9件，其中：<br>（一）編號1100929-V-005之案件：本件准予給付工資勞動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結案審查表以因促成調解或和解酌增酬金，審查決定之理由欄紀載「…另本件判決後，扶助律師協助受扶助人與對造協商，兩造同意均不上訴，就判決金額達成給付協議，對造並已給付完畢，調解成立，故合併聲請酌增酬金。…」。<br>（二）編號1120921-V-008之案件：本件 | 一、編號1100929-V-005之案件，准予扶助內容為勞動案件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律師於一審判決後，協助受扶助人與對造協商，兩造同意均不上訴，就判決金額達成給付協議，對造已給付完畢。此種於判決「後」達成和解之情形，是否屬於促成和解之酌增酬金事由，請基金會確認有無與本件不同見解之審查結果。如有，建請統一標準。<br><br>二、編號1120921-V-008之案件，本件准予扶助內容為刑事偵查中辯護，受扶助人於偵查中羈押期限未滿前，經檢察官起訴，扶助律師有於移審之接押庭出席並表示意見，申請酌增酬金。 | 一、1100929-V-005：<br>本件扶助律師於一審判決後，協助受扶助人與對造協商，兩造同意均不上訴，就判決金額達成給付協議，對造已給付完畢。可見透過扶助律師於上開作為，已有效達成消彌紛爭、減少上訴或強制執行事件產生之效果，應值得鼓勵。另本會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扶助律師促成和解者，酌增一至三個基數」，並未嚴格限制須於訴訟中促成和解方得適用，是以本件於甫於判決後之和解，亦應得以適用之。<br><br>二、1120921-V-008： |

| | | | |
|---|---|---|---|
| | 准予詐欺等刑事偵查中辯護扶助，結案審查表以因案件複雜及其他理由-扶助律師收受刑事或少年判決後再赴羈押庭陳述意見酌增酬金，審查決定之理由欄紀載「…依結案 S.O.P.所載扶助律師若有陪同移審庭，仍可依業軟送審事由『因案件複雜及其他理由請求酌增酬金>扶助律師收受刑事或少年判決後再赴羈押庭陳述意見，酌增 2000 元』送審酌增酬金，例如：案件送往法院，偵查中辯護律師，收到法院通知後，予以陪同移審庭者是。…」。 | 結案審查表內審查決定之理由記載「依結案 S.O.P.所載扶助律師若有陪同移審庭，仍可依業軟送審事由『因案件複雜及其他理由酌增酬金-扶助律師收受刑事或少年判決後再赴羈押庭陳述意見，酌增 2000 元』送審酌增酬金，例如：案件送往法院，偵查中辯護律師收到法院通知後，予以陪同移審庭者是。惟偵查中辯護律師收到法院通知，於移審之接押庭到庭似非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規定之增酬事由，請基金會說明。 | 偵查中辯護律師於起訴後移審接押庭到庭，雖非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各款之法定增酬事由，惟此種情形與第7條第2款「刑事辯護案件之扶助律師，於收受本案判決後，接獲羈押庭或暫行安置開庭通知而到庭者，每一庭酌增二個基數」類似，對此立法漏洞，審查委員會審酌後，考量應反應偵查中辯護律師開移審庭之工量及辛勞，類推適用第7條第2款規定，准予酌增酬金，應屬合理。另本會亦將會研議修正酬金計付辦法之規定，明訂此種類型為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事由，以免疑義。 |
| 六、案件控管情形 | 一、橋頭分會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共196件，經分會清查，其中191件仍在進行中；1件撤回；1件擬終止；3件已請律師儘速報結。<br>二、橋頭分會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13件，均尚未開辦。 | 一、未領預酬案件中有 8 件均為同一位扶助律師承辦，分會 113 年 2 月底清查時，已逾 4 個月未開辦，請分會說明目前辦理進度。<br>二、案件編號 1070131-V-003、1070131-V-004、1070131-V-005、1070131-V-006 等未結案件，請分會清查說明「113.02.17 查詢內政部警政署逃犯查詢系統相對人通緝中」。類此被告遭通緝之扶助案件，為避免造成案件久而未結，基金會有無相關機制，減輕分會控管案件之負擔。<br>三、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 | 一、8 件同一律師辦理之案件，其中1120802-V-017 等 7 件為併案案件，扶助律師已於113/08/30向分會回報開辦案件。又法院以就案件裁定准予訴訟救助(1130927 裁定)，目前尚未安排庭期；另 1 件為 1121013-V-005，扶助律師已於113/02/29回報開辦，且案件已辦理完畢並於 113/06/19 回報結案。<br>二、1070131-V-003、1070131-V-004、1070131-V-005、1070131-V-006 等 4 案：<br>上開四件併案案件之申請人分別為死者陳○俊之配偶及子女，因陳○俊遭對造無照駕駛重型機車違規發生車禍而身亡，申請人等四人申請扶助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獲准，經扶助律師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後，因對造未到案經法院通緝中，故目前刑事尚未結 |

| | | | |
|---|---|---|---|
| | | 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開辦或報結。 | 案，民事亦未判決。惟此訴訟程序之延滯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並無終止扶助之理由。且扶助律師曾聲請刑事庭法官移轉民事庭，但法院回函稱附帶民事判決應與刑事判決同時為之，予以拒絕，律師考量請求權時效亦無法撤回附民起訴，重新獨立提起民事訴訟，故本件故僅能等待法院續行訴訟。<br><br>三、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
|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 一、抽查橋頭分會112年1月至12月受理之檢舉案件 1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br>二、抽查橋頭分會112年1月至12月受理之申訴案件5件，其中編號X1120823-V-001 之申訴案件，本件受扶助人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 6 月 28 日向分會申請刑事一審辯護扶助；嗣受扶助人於112年8月18日到會申請刑事二審辯護扶助，提出之橋頭地院112年8月7日112年度簡字第1557號簡易判決未記載辯護人姓名，分會詢問扶助律師始發現本件刑事一審辯護案件未實質開辦。 | 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但在刑事簡易程序，通常不會開庭，從法院收案到判決時間甚短，建請基金會研議是否區分不同的扶助案件類型，就時間上較為急迫之案件類型規定較短之開辦期間，以避免律師未實質辦理扶助案件而有害受扶助人權益。 | 一、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項已明白規定：「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情、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會。」，故扶助律師應於接受派案後依案件進度、性質即時提供法律專業協助，至於同點第3項之「二個月」，係指律師應於接按後二個月內向分會回報開辦情形，並非指律師只需要於接案後二個月內開辦即合乎規定。此先予說明。<br>二、本件申請人為第1類身心障礙者，涉犯竊盜案件遭橋頭地檢署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分會派案後，扶 |

| | | | |
|---|---|---|---|
| | | | 助律師明知此類案件法院不開庭且結案迅速，應儘速與申請面談、申請閱卷、甚至向法院聲請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惟本件分會於 112/06/28 派案並 MAIL TO 扶助律師相關案件資料，扶助律師卻於 113/07/03 始下載資料，迄法院 112/08/07 判決之前，未與申請人面談、未遞送委任狀、未閱卷及撰擬書狀，分會結案酬金核減為 0，並職權立申訴案，對扶助律師處以停派案 2 年之處分。 |
| 八、四金追討 |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br>一、分擔金：<br>應追討案件共 2 件，金額為 2 萬元，均已追討完畢。<br>二、撤銷金：<br>應追討案件共 7 件，金額為 9 萬 5,000 元<br>；其中 3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4 萬元；4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 萬 8,000 元（均已進行追討，皆為分期繳納）。<br>三、回饋金：<br>應追討案件共 113 件，金額為 250 萬 5,637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3 件，金額為 22 萬 7,050 元。<br>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00 件，金額為 227 萬 8,587 元；其中 72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60 萬 2,401 元；28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67 萬 6,186 元（其中 5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 無。 | 無。 |

| | | | |
|---|---|---|---|
| | 14 萬 6,500 元）。<br>四、追償金：<br>應追討案件共 17 件，金額為 21 萬 1,097 元；其中 11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4 萬 7,079 元；6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6 萬 4,018 元（其中 3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4 萬 6,242 元）。 | | |
| 九、保證書控管 |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29 張，與 111 年同期相較新增 4 張，金額為 170 萬 7,000 元；取回 22 張，與 111 年同期相較增加 4 張，金額為 70 萬 0,021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75.86%；得取回保證書 23 張，與 111 年同期相較增加 3 張。 | 尚未取回之保證書，請積極取回。 | 遵照大願意見積極辦理取回。 |

# 司法院113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李小芬法官、林宜靜法官、林瑞霞科長、賴鈺惠科員、林瑋茜科員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4月11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建議事項 | | 基金會回覆 |
|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 經抽查澎湖分會於112年1月至12月辦理之下列案件：回饋金減免案件4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6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6件、行政訴訟案件1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3件、審判程序告訴代理案件3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1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3件，其中：<br>編號1120203-Q-002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撰狀扶助，經分會審查准予扶助。 | 編號1120203-Q-002之案件：<br>一、本件申請人為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引進從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依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但分會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而是由審查委員會就資力與案情進行審查，請基金會說明本件未採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作法之原因？<br>二、另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10條規定：「申請法律扶助事件，申請人除取得顯有困難者外，應提供下列相關證件供查證是否具備無資力之要件：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必要時另附相關之戶籍謄本）。二、申請人或其家庭人口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件申請人僅提出移工薪資表、支出表、試算表證明其收入情形，未提出可釋明資產狀況之資料，審查委員會亦未請申請人補正資料，即認定申請人符合無資力者資格標準，此種審查標準是否妥適？請基金 | 一、本件申請人係印尼籍外國人，依我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引進臺灣擔任家庭看護工，於澎湖縣○○鄉照顧高齡阿嬤，卻遭阿嬤之兒子即雇主無故毆打受傷，雇主已遭判決刑事傷害罪確定，民事亦判決應賠償申請人新台幣6萬元。申請人申請扶助對加害人強制執行賠償金額。<br>二、因申請人於刑事偵查程序即向分會申請扶助傷害告訴代理（申請編號1110103-Q-001），當時申請人僅提供護照未攜帶到居留證，求由於開庭時間緊迫，若要求申請人補提出居留證以證明其為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引進從事看護工作，反而對其不利，故未以推定無資力之規定辦理，而依一般審查標準審查其資力，並以其薪資表紀錄認定其收入而准予扶助。雖申請人申請本件民事強制執行時，已有提供居留證，惟分會仍比照歷次申請案審查申請人提供之薪資表後准予扶助。<br>三、依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引進之外國人」經切 |

| | | | |
|---|---|---|---|
| | | 會一併說明。 | 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其立法理由為「為落實弱勢保障，並減省行政成本，爰於第三項增訂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之情形，茲說明如下：（一）非技術性外籍船員、幫傭、看護工及勞工，多來自經濟狀況較落後之國家，除其來臺賺取之收入普遍不高外，且實務上查詢其本國之資產有其難度，爰增列　第三項第一款，列為推定無資力之類型。。。。」，可見立法者理解藍領外籍勞工為經濟弱勢者，若有相當資料足以認定申請人確係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引進之外國人，卻以一般審查資力之方式進行審查，有可能會耗費審查成本而對申請人無助益，已提醒請分會日後應予注意。 |
|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 抽查澎湖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2 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6 件，其中編號 1120221-Q-001 之案件，卷宗檔案夾雜不相關（編號 1120221-Q-002）案件資料。 | 編號 1120221-Q-001 之案件，卷宗電子檔夾雜不相關案件之申請人資力審查資料，請分會注意檔卷管理之正確性。 | 謹遵大院意見，請分會改善檔卷管理正確性。 |
|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 澎湖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2 月無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 | 無。 | 無。 |

| | | | |
|---|---|---|---|
| 件之案件 | 案件。 | | |
|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 一、澎湖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3年3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150人。<br>二、澎湖分會112年度未派案予一年接案超過24件及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扶助律師。<br>三、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3件，其中編號1120710-Q-002案件：本件受扶助人在監執行，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扶助，因訴訟費用、文件申請等問題，申請更換律師，經審查因雙方溝通上差距，信賴關係降低，為避免後續誤會產生而影響案件進行，同意更換。 | 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經分會准予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代理之扶助案件，如受扶助人須預納訴訟費用，扶助律師應依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但受扶助人以書面表示無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19點第1項規定：「扶助案件之訴訟費用未逾新台幣三千元或送達訴訟救助裁定之費用高於訴訟費用者，扶助律師得不聲請訴訟救助，逕向分會申請支付相關訴訟費用，或於代墊後向分會申請。」可知受扶助人須預納訴訟費用時，扶助律師應依個案情形，選擇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或逕向分會申請支付。編號1120710-Q-002之案件，扶助律師就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聲請費1000元部分，未依循上開規定處理，而係先請受扶助人自行負擔，受扶助人認基金會可補助訴訟費用，且其在監服刑，生活拮据，故請求更換律師。請基金會說明受扶助人須預納訴訟費用時，扶助律師未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或逕向分會申請支付，而係請受扶助人自行負擔，是否符合基金會相關作業規定？另請基金會加強對扶助律師之教育訓練，並要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時，應遵守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範。 | 本件原扶助律師漏未注意扶助律師應行注意事項第18、19條規定，未替申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亦未代申請人支付訴訟費用1000元後向本會申請支付，卻寫信要求在監獄服刑、經濟拮据之申請人繳交訴訟費1000元，因而遭申請人抱怨，分會因此更換律師。本會將依大院建議，請分會對所屬扶助律師加強教育訓練，以使申請人之扶助權益獲得確保。 |
|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 經抽查112年1月至12月澎湖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第9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1件：<br>編號1100120-Q-001之案件，本件准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偵查中辯護扶助，結 | 編號1100120-Q-001之案件，本件准予扶助內容為刑事偵查中辯護，審查委員會認定之酌增酬金事由為「因案件複雜或其他理由請求酌增酬金-扶助律師收受刑事或少年判決後再赴羈押庭陳述意見」，審查決定之理由記載「就律師移審庭有到庭，有訊問筆錄可佐，就此部分同意酌增酬金 | 一、本件申請人在監，故以書面向分會申請扶助偵查中辯護，經審查委員會准予扶助，扶助律師於110年2月18日接到派案後及前往看守所律見申請人，並提出辯護書狀，檢察官於收到委任狀及辯護狀後，通知律師於110年2月24日開庭，扶助律師亦有到庭 |

| | | | |
|---|---|---|---|
| | 案審查表以因案件複雜及其他理由-扶助律師收受刑事或少年判決後再赴羈押庭陳述意見酌增酬金，審查決定之理由欄紀載「…；就律師移審庭有到庭，有訊問筆錄可佐，就此部分同意酌增酬金 2000 元，…。」 | 2000 元」，惟：1.偵查中辯護律師於移審庭到庭並非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之增酬事由。2.扶助律師提出之訊問筆錄為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並非法院移審庭的筆錄。本件審查委員會以上開事由及筆錄決定酌增酬金是否符合前開規定？請基金會說明。 | 開庭，嗣後扶助律師並收到本件檢察官起訴申請人之起訴書。<br>二、因本件扶助律師結案時回報之起訴書記載檢察官起訴日期為 110 年 2 月 19 日，是以審查委員會誤以為律師 2 月 24 日開庭日期為偵查終結後之移審羈押庭期，故同意比照扶助程序終結後開羈押庭可酌增酬金 2000 元之規定辦理。經再向扶助律師確認，扶助律師確實於 2 月 24 日開完偵查庭之後始收到起訴書，雖然不知本件起訴書日期是否有所誤載，但律師於偵查中在地檢署陪同當事人開庭，非屬偵查終結後之開庭（已確認非另案開庭），亦非偵查程序終結後移審至法院之接押庭，是以分會審委以此理由同意增酬金，應屬有誤，已提醒分會注意改善。<br>三、附帶說明，本件原訂酬金為 2 萬元，審雖然因誤會而酌增酬金 2000 元，但亦因誤認偵查中未開庭而減酬 5000 元，故本件僅給付律師酬金 17000 元。 |
| 六、案件控管情形 | 一、澎湖分會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24 件，經分會清查，均仍在進行中。<br>二、澎湖分會無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 | 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編號 1110303-Q-004 之案件，經分會清查，律師回報申請人另案執行自臺中監獄出監後,不知去向,待申請人遭緝獲始能續行(澎湖地院 111 訴 9 號)，現申請人遭通緝尚未遭緝獲。若申請人持續遭通緝行蹤不明，致扶助事件無法進行，建請分會應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 一、本件申請人涉犯毒品案件，自監所寫信給分會申請一審辯護扶助，分會准予扶助後於 111/03/04 日派案給扶助律師，扶助律師於 111/03/08 前往臺中監獄與申請人討論案情、111/04/18 111/06/29、111/07/29、111/08/03 前往澎湖地院開庭。嗣扶助律師於 112/09/11、112/03/08、113/07/31 均向分會回報申請人因於臺中監獄出監後，不知去向，現遭法院通緝中。<br>二、就受扶助人行蹤不明，致扶助律師無 |

| | | | |
|---|---|---|---|
| | | | 法繼續辦理扶助事務，分會固得終止扶助，以結束本次扶助程序。然因本件為強制辯護之毒品案件，若分會予以終止扶助後，受扶助再被緝獲或自行到案，法院開庭時仍需要本會再指派辯護律師到場，是以未終止扶助有時反而較終止扶助後再派一次律師，來得節省司法資源。另法律扶助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得」終止扶助，並非「應」終止扶助，故是否終止扶助，給扶助律師或審查委員合理判斷空間。<br>三、本件分會承辦人已於113年12月2日於業軟相關人問題處理區新增一筆「申請人 111/4/13 刑事準備程序(案號：澎湖地院 111 年度訴字第 9 號)出庭後,審理程序即未再到庭,業經通緝多時仍未歸案,似有終止扶助事由」紀錄，但尚未有後續流程，再觀察分會處理。 |
|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 抽查澎湖分會112年1月至12月受理之檢舉案件1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 無。 | 無。 |
| 八、四金追討 |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br>一、澎湖分會無分擔金案件。<br>二、撤銷金：<br>應追討案件共 7 件，金額為 11 萬 8,617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 件，金額為3萬8,491元。<br>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5件，金額為8萬0,126元；其中4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7萬0,126元；1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1萬6元（已取得債權 | 一、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澎湖分會回饋金、追償金之減免比率分別為72.96%、92.17%，較其他分會減免比例高出甚多，有關回饋金、追償金審查，可視個案情形，予以比例減少或分期繳納，而非全部減免。澎湖分會之審查是否過於寬鬆？請基金會說明。<br>二、四金之追討，可使基金會之經費活絡運用，幫助更多受扶助人，考量基金 | 一、因澎湖本地之律師不足，故通過扶助之案件多指派臺灣本島律師辦理，故有離島交通住宿費之支出。依辦理回饋金作業 SOP 規定，扶助律師至離島開庭之交通住宿費雖屬於案件成本，惟上開費用之產生實因離島律師不足，尚不可歸責於受扶助人而由受扶助人分擔，故分會於辦理回饋金審查時，審查委員會多依辦理回饋金注意要點第8點第3項第5款「其他請求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顯失公允」之規 |

| | | | |
|---|---|---|---|
| | 憑證）。<br>三、回饋金：<br>應追討案件共 84 件，金額為 219 萬 5,318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69 件，金額為 160 萬 1,811 元。<br>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0 件，金額為 59 萬 3,507 元；其中 20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49 萬 6,518 元；10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9 萬 6,989 元（其中 4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4 萬 2,076 元）。<br>四、追償金：<br>應追討案件共 84 件，金額為 233 萬 8,866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78 件，金額為 215 萬 5,826 元。<br>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9 件，金額為 18 萬 3,040 元，均已追討完畢。 | 會追討人力、費用等成本，建請基金會研議修正四金追討之相關規定，如以扶助律師為代為受領給付之人，將四金債權列為優先債權等，以有效收回四金，而非為避免追討成本，一開始即予減免，不利法扶資源之運用。 | 定，免除受扶助人此部分應繳納之回饋金金額，故回饋金減免比例略高。<br>二、依追償金 SOP 說明，律師至離島開庭之交通費不屬於追償金追償範圍，且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決議認為一、二審律師費非必要訴訟費用，澎湖分會減免之追償金案件，大多屬於減免為一、二審律師酬金或支出離島交通費之案件，由澎湖分會審查委員會依辦理追償金注意要點第 8 點第 3 款「其他請求他造繳納追償金顯失公允」之規定予以減免，故追償金減免比例略高。 |
| 九、保證書控管 |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澎湖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27 張，且已全數取回，與 111 年同期相同。 | 無。 | 無。 |

# 司法院113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李小芬法官、劉育琳法官、林瑞霞科長、羅鈺婷薦任科員、林瑋茜科員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5月20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建議事項 | | 基金會回覆 |
|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 經抽查南投分會於112年1月至112年12月辦理之下列案件：<br>回饋金減免案件1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6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6件、行政訴訟案件1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1件、審判程序告訴代理案件5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2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5件。<br>一、編號1060727-P-011回饋金減免之案件：分會審查申請人所述及所提之檢察官起訴書，認申請人確受有侵權行為之損害，准予扶助刑事附民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一審訴訟代理；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3號判決賠償申請人新臺幣80萬元。<br>二、編號1100104-P-004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返還借款之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扶助，分會審查申請人符合無資力之事實，且依其提供匯款紀錄及口述，認本案雙方應有借貸關係，應有律師協助空間，同意予以扶助。<br>三、編號1110407-P-003之案件：申請人與其他人共有之未保存登記建物， | 一、編號1060727-P-011受扶助人因受有侵權行為之損害，經法院判准獲賠新臺幣80萬元確定，然因強制執行無著未實際獲償，分會以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8點第3項第3款：「遭受身心傷害嚴重者」為由，減免繳納回饋金，固非無據，但此類強制執行全未受償之案件，似較符合第8點第3項第4款所規定「請求受扶助人或其繼承人繳納回饋金顯無實益者」之要件，請酌參。<br>二、編號1100104-P-004案件，為民事一審訴訟代理事件，申請人於申請扶助時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249.1萬元：(一)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法律意見書及相關資料交審查委員會決定扶助之訴訟標的金額：（一）受扶助人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逾新台幣五百萬元。（二）依案情觀之，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於審判實務上顯然過高。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記載扶助律師認為合理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方式及其理由。」本件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記載 | | 一、1060727-P-011<br>依據本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第4條規定，受扶助人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有財產價值」，且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100萬元以上或50萬元以上，始符合繳納回饋金之要件；另依據「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受扶助人取得之財產標的價值」由審查委員會認定。本件受扶助人雖經法院判決賠償80萬元確定，但對造仍未履行，經受扶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仍未償任何金額，僅取得債權憑證。分會針對本件回饋金事件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紀錄載有：「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7點規定全未取得賠償」、「受扶助人全未取得賠償金額有債權憑證可按」，取得金額欄之亦認定為「0」。可見本件已經審查委員會認定「取得財產價值為0」，而不符合回饋金之成立要件，故受扶助人並無向本會繳納回饋金之義務。是以分會審查委員會實無庸再依回饋金注意第8點之任何一款減免回饋金之必要。本會已於113總電業發第38號公告四金標準作業流程，就回饋金成立要件、減免要件有所說明。日後將請分會依SOP內容辦理。 |

| | | | |
|---|---|---|---|
| | 占用相對人土地而遭提告拆屋還地，經分會審查申請人資力及案情後，准予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扶助。<br><br>四、編號 1111027-P-005 之案件：申請人涉違反妨害自由罪嫌，前經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6 號判決有罪，科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申請人不服前開判決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經該院以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786 號判決駁回上訴；申請人仍欲上訴第三審並請求法律扶助，經分會審查認原審判決對於申請人犯罪事實之認定理由，均詳細記載，申請人亦未爭執，僅就量刑主張過重，然此非判決違背法令得以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予以駁回。嗣經覆議審查後，撤銷原決定並准予扶助。<br><br>五、編號 1110510-P-008 之案件：申請人將其中華郵政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詐騙集團使用，經南投地檢署以 111 年度偵字 207 號以幫助詐欺提起公訴，由南投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審金訴 19 號審理在案；被害人向南投地方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申請人賠償新臺幣 9 萬 9,972 元。經分會審查申請人符合資力，且其無法為完全陳訴，為保障其權益，准予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之扶助。<br><br>六、編號 1100518-P-010 之案件：經分會審查申請人所述及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現場占用照片資料等，請求相 | 「高風險案件控管：此案經評議為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於實務上有顯然過高之虞，請扶助律師就請求金額與受扶助人確認後回報，以利本會扶助金額範圍之審查。」但卷內未見扶助律師提出之法律意見書或相關回報內容，或另行決定扶助金額之範圍，且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288 萬元，亦較申請扶助時主張之金額為高，請基金會說明針對高風險案件扶助律師未為回報時，是否已建立相關因應或處理機制？倘若另行決定扶助金額之範圍，基金會應具體落實管控流程。<br>(二)本件為臺中分會移轉南投分會之案件，依分會間移轉扶助案件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項規定，分會依本點為移轉或不移轉之決定，應經執行秘書同意，惟臺中分會覆議審查表「本案是否應陳會長同意」欄位內記載移轉他分會為應陳會長同意事項，且本件亦未見執行秘書核章(法務主任核章)，均與上開規定未合，請基金會說明，並促請分會注意登載之正確性。<br><br>三、編號 1110407-P-003 案件，為民事一審拆屋還地事件，准予扶助理由為「依申請人之代理人所述，系爭房屋是否有合法使用土地之權利有律師協助調查釐清之必要，另申請人年紀大，有律師協助之必要」，惟本件案件概述單就案情部分已記載「申請人認有合法占有權源，然目前尚無法提出合法使用之證據」，且律師結案回報時亦特別說明「申請人未能提出合法占有權源之證據資料」，則申請人 | 另法律扶助法第 35 條第 1 項、2 項規定，四金案件除「執行無實益外」，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規定，由本會定之。故本會亦已以 112 總電業發第 112 號公告「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並於嗣後公告之 113 總電業發第 38 號四金標準作業流程中說明，各金作業要點所規定「請求受扶助人或其繼承人繳納回饋金顯無實益」，其要件為分會已依「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且經董事會同意轉列呆帳後，審查委員會始得依各該金「無實益」之相關規定予以減免，以避免「無實益」條款過於浮濫，附此說明。<br><br>二、1100104-P-004：<br>(一)本會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 4 條、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對於扶助案件之起訴/上訴金額控管設有規定，亦即扶助律師就訴訟標的超過 500 萬元或依案情請求之金額在審判實務上顯然過高者，均應回報分會由審查委員會決議扶助之的金額。本件移轉前之審查分會即台中分會於審查委員決定准予扶助時，已經同時認定本件有控管扶助金額之必要，受移轉之南投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時應提醒扶助律師於起訴前要回報分會起訴之金額及計算之依據，由南投分會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扶助金額。本件受移轉之南投分會及扶助律師均漏未依規定辦理，將請分會加強此項業務之控管。<br>(二)分會間移轉扶助案件作業要點於 103 |

| | | | |
|---|---|---|---|
| | 對人拆屋還地非顯無理由，且因相對人係地上物所有人之全體繼承人，有聲請法院發文查報繼承人之年籍資料，申請人恐無法勝任此項程序，爰准予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之扶助。 | 自始至終均無法提出合法占有權源之相關證據資料，卻仍准予扶助，本件審查標準是否妥適？是否符合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非顯無理由」之要件？請基金會說明。<br><br>四、編號1111027-P-005案件，為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覆議審查理由為「查其所述雖僅主張判刑過重，惟其資力狀況艱難，尚有悔意，再者，申請人精神障礙程度如何？是否有治療之必要？未據原審調查與說明，顯有調查未盡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爰撤銷原決定，准予扶助」，惟就申請人主張判刑過重及其資力艱難部分，並非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申請人精神障礙程度部分，業經二審判決詳細說明不依刑法第19條減刑之理由（見臺中高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786號刑事判決第7至8頁），本件是否已就第三審上訴等有要件限制之訴訟類型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就上訴第三審等有要件限制之事件，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並依本院監管會第176次決議辦理，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br><br>五、編號1110510-P-008案件，為民事小額訴訟事件，依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但本件未經分會會長同意即予以扶助，請分會說明。<br><br>六、編號1100518-P-010案件，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程序為「請求給付金額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 | 年修正時，將案件移轉他分會辦理權限，由分會長改為執行秘書，但因業務作業軟體尚未修正，故業軟帶出之表單仍顯示為「陳會長同意事項」。本會已將此業軟修正事項納入113年業軟增修案辦理。另本件台中分會執秘有於紙本審查表用印同意移轉至南投分會，並將審表紙本傳送給南投分會歸檔，惟因南投分會漏未將該紙本掃瞄檔併入本案業務卷掃描檔，日後提醒分會加強檔卷管理，避免造成誤會。<br><br>三、1110407-P-003：<br>本件受扶助人李○○申請扶助時已高齡89歲，行動不便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自結婚起即居住於對造訴請拆除之房屋迄今。受扶助人主張該房屋係受扶助人之公公於日治時期所興建，當時土地所有權共有關係不複雜，且確有經過全體土地所有人之同意，惟因土地及房屋所有權歷經數代繼承後，共有狀況已變為複雜，受扶助人這一代已難提出絕對明確之事證。審查委員考量受扶助人之陳述，與臺灣早期農業時代土地價值不高，於家族共有土地興建房屋多僅以口頭約定未有書據之習慣相符，且受扶助人已盡力提出日治時期戶籍謄本、房屋稅籍資料等，其所述並非完全無證據，應尚符合「非顯無理由」。<br><br>四、1111027-P-005：<br>本件申請人對前妻持刀威脅、私行拘禁，並致前妻受有傷害，經第一、二 |

| | | | |
|---|---|---|---|
| | | 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本件為拆屋還地，標的價額雖僅 3 萬 9,000 元，仍非屬小額事件，分會將本件認定為小額事件，應屬誤會。 | 審判決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覆議委員會考量申請人為第一類身心障礙人士，且與前妻間關係複雜，每每遇到與前妻有關之事物，身心皆難以保持穩定，難期單以有期徒刑之宣告達成教化申請人之目的，是以希望法院考量是否命其進行精神治療及心理輔導等適當之處遇措施，以替代目前之有期徒刑，而認為原判決就量刑部分，可能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因而撤銷分會不予扶助之決定改為准予扶助上訴三審。本件覆議委員之審查理由似已符合本會要求應大致說明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處。<br><br>五、1110510-P-008：<br>本件申請人為已受法院為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且於訴訟上無法為完全陳述，因其帳戶遭他人濫用而成為洗錢、詐欺等罪之刑事被告，並遭被害人提告民事損害賠償，申請人獲得本件民事案件之扶助後，在扶助律師協助下已與對造達成和解，且刑事並因此獲得緩刑宣告。<br>本件分會已先獲會長同意扶助並於業務軟體上點選同意例外扶助，理由為「申請人疑有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會長也已依規定於紙本之審查表用印同意扶助，惟分會漏未將該紙本審查表之電子掃瞄檔併入本案業務掃描檔，以致大院誤會本件漏未經會長同意扶助。日後提醒分會加強檔卷管理，以避免產生誤會。<br><br>六、1100518-P-010：<br>本件係拆屋還地訴訟，確非屬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規定之小額訴訟，感謝大院 |

| | | | |
|---|---|---|---|
| | | | 提醒，本會日後將於全國業務交流會一併提醒全國分會。 |
|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 抽查南投分會112年1月至112年12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6件，其中：<br>一、編號1120301-P-002之案件：申請人與前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就親權行使部分，於111年11月15日在新北地院成立和解，對於A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協議由申請人單獨任之，對於B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協議由前配偶單獨任之。申請人主張前配偶有阻撓申請人探視B子女及對B子女灌輸對申請人負面想法等行為，故欲聲請改定B子女親權而到會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審查認相對人如有妨害申請人探視未成年子女的話，應先循強制執行程序，而非聲請改定親權，另就申請人所稱相對人有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對申請人負面想法，此部分申請人並未提出證據佐證，本件尚無扶助空間，予以駁回。嗣覆議審查認本件申請人除主張相對人有多次阻擋申請人探視次子之行為外，仍有論及相對人及家人之教養方式並不適當，諸如相對人有酗酒問題、相對人家中成員有不同程度之身心狀況、經常出入醫院等；又相對人是否對兩造未成年之次子灌輸申請人負面想法，於案件進入調查、審理程序，家事法院當會囑託社工進行訪視作成報告，從而，本件應應有扶助空間，覆議有理由，准予扶助申請人家事非訟程序第一 | 一、編號1120301-P-002案件，為聲請改定親權之家事非訟事件，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前段、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就本件而言，需有協議不利於子女或前配偶於協議（和解成立）後，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情事，始符合聲請改定親權之要件。申請人主張前配偶有阻撓申請人探視B子女部分，依申請人覆議申請書所載，係發生在和解成立前，而對B子女灌輸對申請人負面想法部分則未提出相關事證，覆議決定卻仍准予扶助，此審查標準是否妥適？是否符合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非顯無理由」之要件？請基金會說明。<br><br>二、編號1120605-P-002案件，依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5條規定，覆議委員會由覆議委員會委員三人組成，以受理分案之委員為主審委員，其餘二名為陪審委員，案內覆議審查表僅2名審查委員簽名；另依分會間移轉扶助 | 一、1120301-P-002：<br>本申請人除主張前夫有阻礙申請人探視次子之行為外，另有主張前夫及家人照顧、教養不當，例如前夫酗酒問題、隔代教養、未成年子女住處凌亂等問題。又申請人擔任長子之監護人，兄弟二人原本感情極佳，分開後長子非常思念弟弟，希望手足不分離等原因，因此期盼法院改定次子之監護權由申請人行使。參酌本件社工訪視前夫家庭之報告確實指出：申請人之前夫因工作關係，每週僅回家1-2次，次子大部分時間均委由祖父母教養，且亦指出前夫有家中凌亂衛生之問題。另申請人亦提出次子因前夫家中環境不佳而遭跳蚤叮咬之照片。可見申請人所述並非無據。<br>雖然申請人上述主張不為法院採認，因而遭到敗訴判決，惟因申請人所述並非「顯無理由」，尚不宜以事後敗訴之結果，即回溯檢討申請人之主張必定是顯無理由，而使人民之司法近用權(ACCESS to Justice)受到過當之限制。附此說明。<br><br>二、1120605-P-002：<br>1.本件有兩位覆議委員以視訊參與覆議審查會議，承辦人於會後再請視訊參與之覆議委員於審查表簽名並回傳覆議承辦人，故審查表確實經三名委員均完成簽 |

| | | | |
|---|---|---|---|
| | 審之扶助。<br>二、編號 1120605-P-002 之案件：本件為臺中分會(案件編號 1120417-B-006)移轉南投分會之案件，申請人就相對人訴請離婚，請求法院定相對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事件，欲爭取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經分會審查通知補正資力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逾期未補正遭分會駁回。申請人提出覆議，並補件後，准予家事訴訟程序第一審之扶助。 | 案件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項，分會依本點為移轉或不移轉之決定，應經執行秘書同意，惟審查表內移轉他分會，卻為應陳會長同意事項，且表格內無執行秘書核章，請基金會一併說明，並促請分會注意登載之正確性。 | 名，只不過簽名的位置不同而已，並無漏簽名之情事。此先予說明。<br>2. 本件申請案件原由台中分會審查委員會駁回，經本會覆議委員會撤銷原決定准予扶助並移轉南投分會，案件仍應由台中分會執秘於紙本覆議審查表用印後轉給南投分會。本件台中分會執秘漏未用印，已提醒分會注意改善。 |
|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 經抽查南投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2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 無。 | 無。 |
|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 一、南投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3年4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474人。<br>二、南投分會 112 年度未派案予一年接案超過 24 件律師。<br>三、南投分會 112 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共 2 位：<br>（一）施志遠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曾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可例外派案。<br>（二）施清火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可例外派案。<br>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5 件，其中： | 一、編號 1110425-P-002 案件，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受扶助人聲請變更扶助律師，以一次為限。但非可歸責於受扶助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於申請時表示「無指定律師，申請人可至台中與律師面談」，分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派案予事務所設在台中之律師辦理後，申請人之代理人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到會表示「希望更換為南投在地律師，這樣聯絡上較為方便。」審查委員會決定：「申請人之代理人表示，本件債清之申請需準備相關資料事務繁雜，且與律師聯絡因距離往返確有困難之情，故申請更換律師得予准許」，並認定此屬非可歸責於受扶助人之事由。請基金會說明「非可歸責於受扶助人之事由」是否 | 一、1110425-P-002：<br>本件申請人為憂鬱症患者，申請扶助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申請扶助時憂鬱症狀稍為緩解，認為自己可至台中與律師面談，但其後因憂鬱症反覆發作、與原扶助律師面談後發現需要準備之資料非常繁雜、且申請人有找到工作地點在南投，難經常以請假至台中律師事務所與律師會面或繳交資料等因素，故扶助律師及申請人雙方均請求分會更換律師。是以，本件分會審查委員會認定更換律師非可歸責於申請人，尚非無據。本分會就更換律師之審查理由記載較為簡略，以致審查理由無法窺見「不可歸責申請人」之原因，此部分亦會促請分會改善，請審查委員加強記載內容。 |

| | | | |
|---|---|---|---|
| | （一）編號 1110425-P-002 之案件：經分會審查申請人為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且申請人雖負有債務，但有固定工作收入，故准予消費者債務清理代理之扶助。<br><br>（二）編號 1120110-P-001 之案件：申請人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經南投地方法院轉介，應予扶助刑事一審辯護之扶助。 | 已有相關審查基準供審查委員遵循？在受扶助人原本表示可至台中與律師面談，嗣後又以距離往返困難為由聲請變更扶助律師之情形，應如何認定較為妥適？<br><br>二、編號 1120110-P-001 案件，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1 點第 9 款、第 33 點規定：「扶助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九）扶助律師有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扶助案件。」、「扶助律師因與受扶助人間信賴基礎不存在、溝通困難或其他依法應迴避事由，得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變更律師。」。變動之審查表內記載審查決定理由為「本件扶助律師因衝庭無法改期，以致無法提供法律扶助，故為維申請人之權益應准予更換律師。」卷內無扶助律師提出之問題通報單或申請變更律師之相關說明資料，無法確認扶助律師是否有向本案或另案法院請求改期或提出其他應變方案，因更換律師後，受扶助人需重新與律師研討案情並建立信賴關係，建請基金會就申請變更律師之審查應建立妥適之審查基準，以維護受扶助人之權益。 | 二、1120110-P-001：<br>本件扶助律師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律師線上操作系統回報：「本案件法官諭知 4/26 開庭，嗣後接到另案臺中地檢開庭通知，地檢不准假，另向南投地院遞出請假聲請狀，今日接到南投地院來電，法官不准假，故提出問題回報。」，經分會承辦人於同日聯繫扶助律師確認其有向地檢署及本案之法官請求改期、請假，但均未獲同意，為了申請人利益，因此始由審查委員會同意更換扶助律師。 |
|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 經抽查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南投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8 件，其中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 無。 | 無。 |

| | | | |
|---|---|---|---|
| 六、案件控管情形 | 一、南投分會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共73件，經分會清查，其中65件仍在進行中；2件撤回；2件已結報；1件申請人無故不到；3 件已請律師儘速報結。<br>二、南投分會派案後2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11件，1件擬撤回；2件結案審查中；1件辦理中，7件尚未開辦。 | 一、編號 1130102-P-013 案件，分會清查說明記載113年4月10日電詢扶助律師此案進行進度，扶助律師表示因申請人至今仍未把相關案情資料給扶助律師，雖與申請人約定同年同月12日(星期五)約面談並攜帶案情文件，但如申請人又無故不到，會問題通報。按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是建請基金會追蹤案件進度，如申請人持續未提供相關資料，致扶助事件無法進行，應適時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資源之浪費。<br>二、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第35點第1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3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 | 一、1130102-P-013：<br>申請人主張其遭受加害人二人辱罵「生畸形兒」、「第一個小孩都死了，還敢生第二個」、「第三個會死在你肚子裡」等語，多位證人在場並有錄影檔案為證。其向分會申請扶助刑事偵查中公然侮辱告訴，獲分會准許給予撰擬告訴狀之扶助。扶助律師於接受派案後，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與申請人討論案情並於113年2月23日以律師操作系統於線上回報開辦。分會承辦人於嗣後113年4月10日以電話詢問扶助律師辦理進度，扶助律師表示其已多次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但申請人未能配合。嗣後已查明因申請人於農曆年後生產及坐月子之緣故，未能及時提供錄影檔影片等資料給扶助律師，故申請人並非無正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要求，尚無終止扶助之必要。本件申請人其後已將相關證據資料交給扶助律師，律師亦已於4月15日完成書狀撰擬之扶助工作，並向分會回報結案，分會亦已於5月6日結案複核完成。<br><br>二、謹遵大院意見辦理。 |

| | | | |
|---|---|---|---|
| | | 師依前開規定儘速開辦或報結。 | |
|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 一、南投分會112年1月至12月無受理之檢舉案件。<br>二、抽查南投分會112年1月至12月受理之申訴案件4件，其中編號X1120220-P-001案件，扶助律師辦理受扶助人之刑事二審辯護案件，有未與受扶助人面談、無正當理由未撰狀及閱卷等，違反「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11點、第36點第2項、第3項第2款等規定，且辦理結案回報疑有不實之記載，經分會申訴調查，作成停止派案6個月之處分。 | 編號X1120220-P-001案件，經申訴調查後，認定扶助律師有無正當理由未閱卷、無正當理由未撰狀及辦理結案回報登載不實（以一審書狀混充二審書狀）共3項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分會查詢基金會「扶助律師專門評鑑委員會/覆審會辦理律師申訴異議及評鑑處分類型表（20210213製）」(1)無正當理由未撰狀，處函請改善至停派案2年、(2)無正當理由未閱卷，處函請改善至停派案4個月、(3)違反結案回報應據實登載之義務，函請改善。因扶助律師同時有3項違規情事，且分會調查結果認為違規情節重大，則僅停派案6個月是否適當？是否足生警惕效果？請分會說明。 | 一、申請人遭檢察官起訴觸犯妨害性自主罪，一審經南投地方法院判決申請人無罪，惟因檢察官提出上訴，申請人以書面向分會請求扶助刑事二審辯護獲准（強制辯護案件，扶助編號:1110916-P-001），分會指派一審之扶助律師即黃○○律師辦理。<br>二、雖黃○○律師擔任申請人之二審辯護律師時，有未閱卷、未撰狀、回報結案不確實等疏失，惟會長綜合考量：（1）黃○○律師亦為一審之扶助律師，已於第一審程序中聲請閱卷過，且檢察官於二審並未聲請調查證據，亦未提出事證。（2）黃○○律之書狀已完成但尚未遞出，並非完全無為申請人撰擬書狀。（3）黃○○律師雖上傳錯誤結案文件但為誤傳非故意。（4）申請人二審判決結果維持原無罪判決，仍對申請人有利。等等因素，對於黃○○律師做成停派案6個月之處分，該處分應在合理範圍內。 |
| 八、四金追討 |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br>一、分擔金：<br>應追討案件共3件，金額為3萬2,113元，其中2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1萬7,113元；1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1萬5,000元。<br>二、撤銷金：<br>應追討案件共6件，金額為8萬7,000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2件，金額為2萬。未減免應追討案件 |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南投分會追償金之減免比率分別為92.54%，較其他分會減免比例高出甚多，有關追償金審查，可視個案情形，予以比例減少或分期繳納，而非全部減免。南投分會之審查是否過於寬鬆？請基金會說明。 | 一、南投分會減免追償金之案件共90件：<br>(1)其中約6成案件為112年1月1日實施之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之前依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第8點第1款追償顯無實益之規定，予以減免之案件。自前開認定標準公告實施後，無實益債權減免要件已有明確規範並相對嚴格（亦即須經董事會認列呆帳確定後使得依以追償無實益之規定予以減免），是以此類型之減免案件已大幅降低。 |

| | | | |
|---|---|---|---|
| | 共4件，金額為6萬7,000元；其中3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4萬7,000元；1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2萬元（已取得債權憑證）。<br>三、回饋金：<br>應追討案件共209件，金額為610萬1,422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89件，金額為291萬7,334元。<br>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120件，金額為318萬4,088元；其中106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283萬1,514元；11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27萬3,574元（其中3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7萬9,000元）。<br>四、追償金：<br>應追討案件共107件，金額為259萬6,432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90件，金額為240萬2,859元。<br>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17件，金額為19萬3,573元；其中10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15萬4,241元；7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3萬9,332元（其中2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2萬2,700元）。 | | (2)另有約2成案件為依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第8點第3款「監護或輔助宣告」「否認婚生或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因向對造追償費顯失公允，故此部分減免依法予以減免。<br>(3)另有約1成案件為依最高法院100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即第一、二審律師費非訴訟費用)，依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第8點第3款「請求他造繳納追償金顯失公允」之規定，予以減免。<br>二、本會【113總電業發第038號】總電發布達之修正之四金作業流程(即SOP)及相關表單文件，已提醒分會：「審查決定減免者，務必於審查決定理由具體說明減免事由，並審核相關事實(法院判決、受扶助人提出之文件、受扶助人個人經濟及身心狀況、實際受償狀況等)。」，另本會就每年分會年度考核亦會抽查四金案件之辦理品質。擬持續留意分會審查委員會對四金之減免，是否有依本會相關規定SOP辦理，觀察是否有大院擔心減免過於寬鬆之情形。 |
| 九、保證書控管 | 截至112年12月31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61張，與111年同期相較新增1張，金額為115萬元；取回57張，與111年同期相較增加1張，金額為115萬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93.44%；得取回保證書58張，與111年同期相較增加1張。 | 尚未取回之保證書，請積極取回。 | 謹遵大院意見辦理。 |

# 司法院113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李小芬法官、劉育琳法官、林瑞霞科長、羅鈺婷薦任科員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13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建議事項 | | 基金會回覆 |
|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 經抽查彰化分會於112年1月至12月辦理之下列案件：<br>回饋金減免案件2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8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1件、行政訴訟案件5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7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3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5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5件。<br>一、編號1120627-H-002之案件：申請人為菲律賓籍移工，因向相對人借款延遲還款，遭相對人向彰化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後囑託新竹地院就申請人對第三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扣押，申請人主張被扣薪2次已還清欠款，故請求分會准予本票債權部分不存在之訴訟代理，經分會審查准予民事小額事件第一審代理扶助。<br>二、編號1120315-H-005之案件：申請人於111年7月10日遭其前男友即相對人毆打致傷，有員林基督 | 一、編號1120627-H-002案件，原本准予扶助內容為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起訴後法院行民事簡易程序，但扶助律師未依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1點第3款（發現本會所扶助種類有誤，扶助律師應告知受扶助人來會重新申請。）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至結案審查時依扶助律師提出的書狀及判決，分會才知悉上開情事。建請基金會研擬如何強化扶助律師之回報義務及責任，並考慮建立扶助律師未盡其通報義務時之因應機制。<br>二、編號1120315-H-005案件，為偵查程序告訴代理扶助案件，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1年7月10日對其有傷害行為，准予扶助理由為「申請人主張遭相對人傷害，有診斷書為佐，且因申請人患有第1、7類等障礙，持有證明書，經面談亦認無法面對此程序，故有指派律師扶助之必要」，惟依申請人提出之資料，彰化地檢已於 | | 一、120627-H-002：<br>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1點第3款「發現本會所扶助種類有誤，扶助律師應告知受扶助人來會重新申請。」，所指之「扶助種類」係指「訴訟代理」或「法律文件撰擬」、「法律諮詢」或「必要費用」等，至於「訴訟程序」則非扶助種類。此先予陳明。<br>「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27第2項第6款之規定，不問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是以本件雖申請人欲確認債權不在之本票，票面金額為10萬元以下，然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仍應准予扶助「簡易訴訟程序」而非准予「小額程序」。感謝大院提醒，本會已醒彰化分會注意改進，未來亦將一併於全國分會業務交流會提醒全國分會。<br>就審查委員會准予扶助民事案件之程序，與律師聲請或法院實際進行之程序不同時，若原核定程序之表定 |

| | | | |
|---|---|---|---|
| | 教醫院及嘉義基督教醫院之診斷書及照片可稽，經申請人向警方提出刑事告訴，地檢署訂 112 年 3 月 17 日召開偵查庭，惟申請人前屢受相對人家庭暴力行為，面對相對人時有心理壓力，且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故向分會申請偵查告訴代理扶助，嗣經分會審查准予刑事偵查中告訴代理之部分扶助。 | 111 年 9 月 25 日以 111 年度偵字第 14235 號不起訴處分書，就申請人上開所稱 111 年 7 月 10 日之同一傷害行為，認定相對人以施暴方式違反保護令之罪嫌不足（理由為申請人於警詢表示：沒有人打我，是我自己跌倒受傷，就醫時我向院方稱是相對人徒手及持剪刀攻擊我，是因為我向相對人要求復合，但相對人拒絕我，所以我想報復相對人），准予扶助理由未敘明如何足以推翻前揭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即准予扶助，審查標準是否妥適？是否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顯無理由」之要件？請基金會說明。 | 酬金高於法院實際進行程序之表定酬金，目前實務上並不會強制要求扶助律師即時回報分會，而係於律師回報結案時一併回報程序不同，再由審查委員會更正扶助程序並變動核給實際程序之酬金即可（因為律師若及時回報，目前本會業軟亦必須等待結案時始可變更扶助程序及酬金。）。惟就扶助律師其他應回報分會之義務，謹遵大院建議加強請分會辦理審委及律師教育訓練，要求扶助律師履行回報責任。<br><br>二、1120315-H-005：<br>本件申請人為第一類（心智功能缺損）及第七類（肌肉骨骼缺損）之多重身心障礙人士，因前遭配偶施以家庭暴力並獲得法院核發保護令在案。雖本次申請人所稱遭其配偶施暴之事實，已經檢察官對其配偶就違反保護令罪予以不起訴處分，惟本次申請人係欲提告傷害罪，而且申請人稱其住處大樓之電梯內設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可作為證據，證明其配偶確有施暴行為，並非申請人自己跌倒。分會審查委員考量申請人為多重身心障礙之受暴婦女，表達能力不佳，且依常情社區住宅大樓確實均會設置監視錄影器，若經提出告訴並由檢方調查證據，應可作為新證據而推翻先前之不起訴處分，故決議准予扶助。惟審查委員准予扶助之理由過於簡略，並未 |

| | | | |
|---|---|---|---|
| | | | 在審查理由加以說明上情，此尚有未周之處，分會已進行檢討改善。 |
|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 抽查彰化分會112年1月至12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10件，其中：<br>一、編號1121212-H-001(即1121107-A-069)之案件：中州大學前學務長暨國際中心主任透過詐術誘騙非洲貧窮國家學生來台就讀中州大學，不但可以增加學生人數，藉此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另一方面也可以要求留學生外出工作再繳交學費，充當學校收入來源等不法利益。申請人向台北分會申請損害賠償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之扶助，經台北分會以非無資力駁回。經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申請人已離職待業中，同意以0元計為可處分收入。案情部分認申請人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一，刑事部分經彰化分會准予刑事一審告訴代理，由彰化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074號審理在案，附帶民事部分應有扶助空間，准予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之訴訟代理扶助。嗣因案件繫屬彰化地院而移轉彰化分會。<br>二、編號1121212-H-002之案件：申請人等13人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因前揭案件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金額總計達新臺幣千萬，金額甚鉅，且中州大學已停 | 一、編號1121212-H-001、1121212-H-002案件，為同一申請人申請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及假扣押扶助案件，申請人為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且已離境，故由他人代理申請，基金會指派專職律師辦理上開2案。1121212-H-001電子卷第83頁及1121212-H-002電子卷第35頁之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上均有受扶助人之簽名，實質討論案情之日期則為空白。請基金會說明：<br>(一)於112年9月14日第173次監管會，執行長曾當場表示，就「扶助律師注意事項」欄2.（1）訴訟代理及辯護，將「實質討論案情」加在「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之前，即修正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實質討論案情，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會議紀錄第9至10頁），上開2案申請日期為112年11月7日，但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之內容尚未修正，請說明何時可以完成修正？<br>(二)專職律師是否跟扶助律師一樣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 | 一、1121212-H-001、1121212-H-002：<br>(1)本會業務軟體已於113年1月1日將「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回報單」之內容修正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實質討論案情，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1121212-H-001、1121212-H-002此二案之派案日期在業務軟體修正前，故仍為舊版文字。此先予說明。<br>(2)此二案件之專職律師已於113年1月16日上傳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至系統回報開辦。<br>(3)此二件之申請人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先前在台期間已經分會同意予以扶助人口犯運罪等刑事告訴代理，案件於彰化地院審理中，此二件為同意扶助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申請人二人雖於112年7月28日離境（註：此二件扶助符合本會「非中華民國國民認定適用法律扶助審查辦法」第5條「曾因同一事實受本會扶助」之規定），承辦之專職律師仍透過通訊軟體、電子郵件、視訊會議等方式與申請人面談，確認申請人提起民事訴訟之意願及請求賠償之金額，並說明申請法扶之流程。<br>(4)回報單等文件透過通訊軟體傳送給 |

| | | | |
|---|---|---|---|
| | 辦，恐被告清算或變賣臺灣財產，致日後難以執行，向台北分會申請民事假扣押之法律扶助。經分會以非無資力駁回。嗣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申請人已離職待業中，同意以 0 元為可處分收入，案情部分亦有扶助空間，准予民事假扣押之法律扶助。嗣因案件繫屬於彰化地院而移轉彰化分會。 | (三)專職律師有無與上開2案之受扶助人實質討論案情？如有，是透過何種方式討論？<br>(四)上開2份回報單上之受扶助人簽名係如何取得？ | 申請人，請其等於文件上簽名後拍照回傳給專職律師，由專職律師回報給分會。 |
|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 經抽查彰化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7 件，其中編號 1121122-H-009 之案件：申請人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為應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經彰化地方法院轉介至分會，嗣經分會審查，同意指派 3 名扶助律師共同辦理國民法官程序之刑事一審辯護。 | 編號 1121122-H-009 案件（編號 1121122-H-008 為同案之另一位律師，狀況與本件相同），為國民法官法案件，後經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結案審查以每一基數折算為 1500 元及參照酬金計付辦法附表四之增酬事由，核給扶助律師酬金 51000 元。請基金會說明：<br>(一)本案經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基數應以 1000 元還是 1500 元折算始符合酬金計付辦法之規定？<br>(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酌增酬金事由表（1121122-H-009 電子卷第 20 頁、1121122-H-008 電子卷第 22 頁）酌增事由記載「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程序參與（如聲請改行一般審判）」前揭括號內文字為酬金計付辦法附表四所無，為何會加上該段文字？併請說明何以「聲請改行一般審判」可被認為是「其 | (一)依 111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每一基數折算為新台幣 1500 元。則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一審辯護之案件，扶助律師因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而回報結案，係針對原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案件辦理情形回報，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前均是依國民法官法所定程序進行，如協商會議、準備程序等(參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51 條第 3 項)，與一般刑事程序有別，因此依 111 年 9 月 30 日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以基數 1500 元之計算，應較能合理評價扶助律師於國民法官法程序辦理所費之心力，亦符合酬金計付辦法之規定。<br>(二)總會於「國民法官法程序案件之業務注意事項」整理分會可能於業務 |

| | | | |
|---|---|---|---|
| | | 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程序參與」？ | 流程上會遇到的問題，其中針對扶助律師協助撰擬聲請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書狀，及後續經法院准許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時，檢察官如有提出抗告，扶助律師再協助撰擬陳述意見狀，有建議分會就上開兩種情形，扶助律師得依酬金計付辦法附表四「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程序參與」申請酌增酬金，主要係考量扶助律師於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審判程序時，可能須積極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與檢察官多次聯繫，因此扶助律師於撰擬相關書狀時，除撰擬書狀所費工時，尚須額外付出相當心力，且扶助律師協助聲請或為後續抗告，經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亦可協助法院將有限資源集中投入於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必要之案件，因此相關案件經審查委員依個案情形判斷有附表四「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程序參與」之酌增事由而同意酌增酬金，其審查決定應無違誤。 |
|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 一、彰化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3年4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539人。<br>二、一年接案量超過24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br>（一）112年度計有2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24件，彰化分會仍繼 | 一、編號1121108-H-028案件，為國民法官法案件，後經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關於國民法官法案件進行中改行一般刑事程序之結案作法，電子卷第33頁有總會業務處113年2月15日之電子郵件可參，請基金會說明上開電子郵件內容是否與酬金計付辦 | 一、1121108-H-028：<br>總會於「國民法官法程序案件之業務注意事項」提醒分會，如果扶助案件之訴訟程序由國民法官程序改行一般刑事程序，結案流程請分會就國法一審辯護案件循一般結案流程結案，如扶助律師有申請酌增，可再依酬金計付辦法附表四送審認定，並請分會另開一案刑事辯護 |

| | | | |
|---|---|---|---|
| | 續派案之情形（共 4 件）。其中：<br>1. 重大刑案經執行長同意派案，共3件。<br>2. 檢警陪偵後之派案，共 1 件。<br>（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 24 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4 件，其中編號 1120918-H-005、1121108-H-028、1121122-H-008 均為國民法官程序之刑事第一審辯護案件。<br>三、彰化分會112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律師共1位：<br>施清火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可例外派案。<br>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5 件，其中編號 1120609-H-019 之案件：<br>本件受扶助人不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且受扶助人之想法與扶助律師之專業判斷間有歧異，導致溝通不順，信任基礎動搖，經分會審查後同意更換律師。 | 法之規定相符？以本件A扶助律師為例，其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法院裁定作為結案證明文件，結案審查以每一基數折算為1500 元及參照酬金計付辦法附表四之增酬事由，核給A扶助律師酬金51000元，因案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分會另開新的刑事一審辯護扶助案件由A律師繼續辦理（酬金同刑事一審辯護），則A律師因辦理同一受扶助人之同一刑事案件，卻可獲得兩個案件的酬金（另開新案部分如以30000元計，總計為81000元，比當時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案件的最高酬金75000元還高），是否合理？<br>二、編號 1120918-H-005、1121122-H-008 案件，兩件皆為國民法官法案件，均無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8條第1項但書所定例外情形，亦非同條第4項不予計入之扶助事件，請基金會說明為何仍派案予同一年度已承辦扶助案件逾24件之律師？<br>三、編號1120609-H-019案件，本件為消費者債務條例事件，原核定酬金為第一階段 8000 元，條件成就（進入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之第二階段酬金12000元（電子卷第15頁）。原扶助律師辦理至前置調解不成立後，分會於112年8月31日審查決定條件成就，請扶助律師協助後續階段之扶助（電子卷 | 案件給留下來繼續辦的律師，主要係考量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引進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等有別於一般刑事案件的程序，且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多半為重大複雜案件，因此律師於案件辦理前期即須投入大量心力，如因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於結案時改核予一般刑事程序酬金，恐無法合理評價律師辦案工量。又此種做法雖可能使律師酬金高於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案件的最高酬金，然酬金的核定應考量扶助律師是否已適當完成法律扶助事務，並非以形式公平性為唯一考量，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律師須有更專業能力及付出更多心力，為增加律師辦理此類案件的意願，因此就裁定不行國民審判之案件以兩案處理，應尚無違反酬金計付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有助於扶助律師接辦國法案件之意願。<br>二、1120918-H-005、1121122-H-008：<br>依《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規定：「扶助律師同一年度所承辦之扶助事件，不得逾二十四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五、就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考量受扶助人之利益及律師之專業，經執行長同意。」、「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同一年度扶助事件合計總數不得逾四十八件。」因此就符合上述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案件，並無 48 件派案件數之限制。 |

| | | | |
|---|---|---|---|
| | | 第 30 頁），原扶助律師則於同日申請變更律師（電子卷第 32 頁），審查委員同意更換律師並核定原扶助律師酬金 8000 元，新扶助律師酬金為 15000 元（電子卷第 41 頁）。請基金會說明在此種酬金視條件成就與否而分 2 階段核給之情形，新扶助律師是從條件成就後之第二階段開始辦理，此時新扶助律師的酬金是否應扣除先前單純協商或調解已給付之酬金，即以 12000 元為上限？ | 經查，1120918-H-005、1121122-H-008 案件經分會勾選派案定性為：「重大刑案經執行長同意而派案」，屬於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案件，無 48 件派案件數之限制，然 1120918-H-005、1121122-H-008 案件為上簽經會長同意之國法程序案件，亦非有宣告死刑之虞之案件，應無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總會將再督促分會派案時留意相關法規之適用要件。<br><br>三、1120609-H-019：<br>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附表一關於消債案件之酬金標準規定：「1.單純協商或調解以 8 個基數計算。 2.進入更生清算後，應扣除單純協商或調解已給付之酬金。」應指同一律師承辦同一案件之情形，如案件行換律師程序，新律師尚須重新了解案情，以利後續聲請更生清算，1120609-H-019 於受扶助人撤回前，扶助律師即與受扶助人面談 6 次、電話25次，可知新律師仍須付出相當心力，本件核給新律師之原酬金為 15000 元，應尚無違反酬金計付辦法附表一之處。 |
|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 經抽查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彰化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8 件，其中：<br>（一）編號1110822-H-007之案件：本案受扶助人主張相對人於半夜長期發出無法忍受之響聲，致其受有相當損害，並提出影音 | 一、編號 1110822-H-007 案件，為民事簡易訴訟案件，受扶助人於起訴後，與相對人在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故受扶助人撤回起訴。請基金會說明本件為何未依酬金計付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案件經受扶助人或對造撤回 | 一、1110822-H-007：<br>(1)查 93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20 起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如因擔任法律扶助者之協助，而達成和解者，得增加給付酬金一至十個基數。」，其立法理由已明白揭示：「為鼓勵擔任法律扶助者盡力促成法律扶助事件 |

| | | | |
|---|---|---|---|
| | 檔案為憑，經分會審查，認非顯無理由且訴訟程序上有協助受扶助人舉證陳述之必要，准予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之扶助。<br>（二）編號1120707-H-024之案件：本案受扶助人領有低收入戶及第一類身心障礙(中度)證明，因涉犯傷害、重傷及殺人等罪，經分會依「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准予刑事偵查中辯護之扶助。 | 致案件終結）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需酌減酬金？<br>二、編號1120707-H-024案件，本件准予扶助內容為刑事偵查中辯護，受扶助人於偵查中羈押期限未滿前，經檢察官起訴，扶助律師有於移審之接押庭出席並表示意見，申請酌增酬金。結案審查表（電子卷第12頁）內經審查委員會認定之酌增減酬金事由記載「因案件複雜及其他理由請求酌增酬金-扶助律師收受刑事或少年判決後再赴羈押庭陳述意見，酌增2000元」。惟偵查中辯護律師收到法院通知，於移審之接押庭到庭並非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規定之增酬事由，請基金會說明本件酌增酬金是否適當。 | 之和解，避免訟累，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因而達成和解者，得增加給付若干酬金」。是以，本會103年7月25日董事會修正通過之「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則明文規定：「法律扶助事件經扶助律師促成和解者，除原定酬金不予酌減外，扶助律師並得申請酌增一至三個基數之酬金」，以達成前開立法目的。由上可知，經扶助律師促成和解之案件，不但可以申請增加酬金，且一律不會因為未開庭，或未撰狀、撤回起訴等原因而予以減酬。蓋一面方要求律師盡力與對造磋商和解，一方面又要求律師必須完成將案件送入法院、寫書狀（書狀內容絕大多數是不利對造）、開庭提出對申請人有利（亦即不利對造）之主張等，否則即應減酬，二者互斥，將不利於達成減少訟累之目的。<br>(2)本會董事會於110年6月17日通過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修正後之第7條第1項雖僅規定「扶助律師促成和解者，酌增一至三個基數。」，雖漏未保留原條文「原定酬金不予酌減」之文字，惟「達成鼓勵促成法律扶助事件和解、避免訟累」之立法目的，並未變更。故解釋上，應同修法前之原則，亦即經扶助律師促成和解之案件，律師不但可以申請增加酬金，且一律不 |

| | | | |
|---|---|---|---|
| | | | 會因為律師有未開庭、未撰狀、或撤回起訴等原因而予以減酬。<br>(3) 本件為扶助律師起訴後，兩造於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後，扶助律師即向法院撤回起訴而結案，且分會於辦理結案時有與申請人確認，扶助律師確實有到場參與並促成調解，故此與一般訴訟進行中撤回訴訟之情形並不相同，尚非屬本會酬金計付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之酌減事由。況本件扶助律師與受扶助人面談 3 次、電談 3 次、閱卷 1 次、開庭 2 次、書狀 3 份而於市公所達成和解，並撤回於法院之訴訟，以達扶助目的，並減少法院訟源，實無酌減酬金之必要。附此說明。<br><br>二、1120707-H-024：<br>偵查中辯護律師於移審庭到庭，雖非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各款之法定增酬事由，惟此種情形與第 7 條第 2 款「刑事辯護案件之扶助律師，於收受本案判決後，接獲羈押庭或暫行安置開庭通知而到庭者，每一庭酌增二個基數」類似，對此立法漏洞，審查委員考量應反應偵查中辯護律師開移審庭之工量及辛勞，類推適用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准予酌增酬金，應屬合理。另本會亦將會研議修正酬金計付辦法之規定，明定此種類型為扶 |

| | | | |
|---|---|---|---|
| | | | 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事由，以免疑義。 |
| 六、案件控管情形 | 一、彰化分會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53 件，經分會清查，其中 49 件仍在進行中；1 件擬撤回； 2 件已請律師儘速報結；1 件暫緩。<br>二、彰化分會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18件，經分會清查，其中1件已開辦；12件尚未開辦；1件擬撤回； 3件失聯;1件終止。 | 一、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編號 1130131-H-001、1130124-H-010、1130226-H-016 等案件，受扶助人失聯，建請分會應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br>二、編號1130108-H-005案件，分會清查說明欄記載「（律師回報）1/8派案 1/15就收到起訴書， 因被告在監，尚未簽委任而無法開辦」。本件扶助律師應可持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至監獄辦理律見，請受扶助人簽委任狀，本件扶助律師是否違反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請基金會說明。<br>三、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 | 一、1130131-H-001、1130124-H-010、1130226-H-016：<br>(1)1130131-H-001：<br>本件扶助律師於 113/04/01 通報受扶助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未到庭，無法與其取得聯繫，嗣經分會承辦人員向法院承辦股書記官、扶助律師確認，並發函予受扶助人，均未獲置理，分會已於 113/06/26 進行終止扶助審查，並於113/09/11終止扶助確定。<br>(2)1130124-H-010：<br>本件扶助律師於 113/03/25 通報無法與受扶助人取得聯繫，嗣經分會承辦人員多方聯繫後，已與受扶助人取得聯繫，受扶助人並已於 113/06/25 與扶助律師面談，現案件已辦理完畢並進行結案程序。<br>(3)1130226-H-016：<br>本件扶助律師於 113/04/11 通報無法與受扶助人取得聯繫，嗣受扶助人遭法院通緝並於 113/06/05 緝獲到案，扶助律師已與受扶助人面談，案件並已辦理完畢並進行結案程序。<br>二、1130108-H-005：<br>本件為申請人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其於公園內持菜刀砍人隨即自殘，檢警以殺人未遂之罪名偵 |

| | | | |
|---|---|---|---|
| | | 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開辦或報結。 | 辦，分會於扶助律師完成陪同偵訊後，依申請人書面申請書開案，由分會執行秘書以免經程序於 113 年 1 月 8 日准許扶助偵查中辯護，並指派扶助律師辦理，分會承辦人於 113 年 1 月 9 日以業務系統Mail給扶助律師指派案件之文件資料，扶助律師於同年1月10日下載案件資料，然扶助律師尚來不及至看守所律見申請人，即於同年1月15日收到檢察官起訴書。是以由時序來看，扶助律師並無違反辦理扶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情事。<br>三、謹遵照大院繼辦辦理。分會均定依業軟「9C/警示區/派案後二個月未回報開辦之警示/派案後一定期間未回報結案之警示」所列清冊進行稽催，以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開辦或報結。 |
|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 一、抽查彰化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之檢舉案件 3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br>二、抽查彰化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5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 無。 | 無。 |
| 八、四金追討 |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br>一、分擔金：<br>應追討案件共 4 件，金額為 4 萬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 件，金額為 1 萬 5,000 元。<br>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 件，金額為 2 萬 5,000 元，均已追討完 | 無。 | 無。 |

| | | | |
|---|---|---|---|
| | 畢。<br>二、撤銷金：<br>應追討案件共 11 件，金額為 14 萬 3,000 元<br>；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3 件，金額為 4 萬 5,000 元。<br>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8 件，金額為 9 萬 8,000 元，均已追討完畢。<br>三、回饋金：<br>應追討案件共 495 件，金額為 1,216 萬 4,64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89 件，金額為 731 萬 7,416 元。<br>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206 件，金額為 484 萬 7,224 元；其中 195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460 萬 8,594 元；1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3 萬 8,630 元。<br>四、追償金：<br>應追討案件共 295 件，金額為 624 萬 3,623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90 件，金額為 416 萬 9,321 元。<br>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05 件，金額為 207 萬 4,302 元；其中 103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203 萬 6,302 元；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3 萬 8,000 元（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 | |
| 九、保證書控管 |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122 張，與 111 年同期相較新增 2 張，金額為 40 萬 1,467 元；取回 118 | 無。 | 無。 |

| | | | |
|---|---|---|---|
| | 張，與 111 年同期相較增加 5 張，金額為127萬6,921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6.72%；得取回保證書 120 張，與 111 年同期相較增加7張。 | | |

# 司法院113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李小芬法官、劉育琳法官、林瑞霞科長、羅鈺婷科員、賴鈺惠科員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14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建議事項 | | 基金會回覆 |
|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 經抽查臺中分會於112年1月至12月辦理之下列案件：<br>回饋金減免案件3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 10 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3件、行政訴訟案件2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6件、審判程序告訴代理案件4件、刑事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2件、聲請交付審判之代理1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3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2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4件。<br><br>一、編號 1100326-B-010 之案件：受扶助人等 13 人由弘宇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以移工名義引介來臺，詎料遭該公司剝削勞力、剋扣報酬及恫嚇將送其返國等情事，因涉及人口販運，經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刑事一審告訴代理。<br><br>二、編號 1120920-B-047 之案件：受扶助人為未成年者，因找工作而加入臉書社團，經指示至超商領取包裹，獲取報酬新臺幣 1000 元或 2000 元，於領包裹時遭警方逮捕；經分會免經審查，准予扶助詐欺、洗錢等少年調查及保護程序輔 | 一、編號 1100326-B-010 案件，為刑事一審告訴代理，被告有4名，其中3名法院已判決，1名被告112年7月14日經法院通緝。分會依110總電業發第120號布達「有關經本會准予刑事告訴代理之案件，若因被告遭通緝（准予刑事告訴代理之扶助案件，被告遭地檢署或法院通緝已逾2年，且院檢已先暫行結案）致扶助案件之結案日期拖延甚久，分會得於一定條件下，辦理開啟變動（終止或撤回）程序」而送結案審查，於112年10月19日經審查委員會決定同意結案。因本件被告經通緝未逾2年，請基金會說明分會送結案審查是否符合110總電業發第120號之意旨？<br><br>二、編號 1120920-B-047 案件，為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扶助律師於裁定前未閱卷，審查決定以「實務上臺中地院少年法庭於開庭前不同意律師閱卷，且受扶助人對於案情不爭執，未及於裁定前閱卷不致損害受扶助人訴訟權益，同意准予結案，律師酬金維持原核定」，因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 | 一、1100326-B-010<br>(1) 依110總電業發第120號總電發內容四之(二)已說明：【103 總電發第 00081 號】總電發內容中，與本公告相左之部分停止適用；但關於「經分會准予刑事告訴代理，被告為多人之扶助案件，如扶助律師以部分被告遭通緝，部分被告業已起訴或審理終結而回報結案，分會仍得進行結案程序」部分，仍繼續適用。<br>(2) 本件刑事一審告訴代理案件之被告共有4名，其中3名被告已經法院判決，餘有1名被告112年7月14日遭法院通緝中，為避免扶助案件日久不得結案，徒增分會行政控管成本，審查委員會審酌扶助律師目前可處理之部分均已完成，雖該被通緝之被告自備通緝時起尚未滿2年，仍得予以結案。分會之處理應符合本會相關規定。<br>(3) 另本件審查委員會同意結案時亦附帶要求扶助律師發函通知受扶助人，日後得知被告緝獲到案時，如仍有扶助需求，可再向本會申請扶助。 |

| | | | |
|---|---|---|---|
| | 佐。<br><br>三、編號 1120413-B-029 之案件：申請人（告訴人）因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一審判決無罪而不服，遂向分會申請上訴二審，經分會審查，本案一審為無罪判決，然申請人主張被害人確有遭受性侵之事實，為顧及被害人權益，准予扶助妨害性自主刑事二審告訴代理。<br><br>四、編號 1120330-B-021 之案件：申請人因相對人(豐原客運司機)行經路口疏於注意致申請人配偶與小孩當場死亡、申請人受傷，經分會審查本件過失致死案件肇事原因係由相對人行為所致，且地檢署已起訴，申請人請求非無理由；又申請人為外籍人士，不諳我國法令，應有律師協助必要，故准予過失致死一審告訴代理之扶助。<br><br>五、編號 1110919-B-009 之案件：申請人因傷(非職災)而送至童綜合醫院就診，嗣甲公司業務員與申請人接洽，並以甲公司名義與申請人簽立委任契約，由申請人委以勞保理賠申請相關事務，惟委任關係成立後，該公司並未處理委任事務；申請人以存證信函對該公司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詎料該公司逕以申請人為被告，且以申請人違反委任契約為由，訴請給付違約金新臺幣 10 萬元。經苗栗分會審查認本案委任契約所載條款有無顯失公平、及違約金之約定有無酌減之空間，均有賴專業法律人士協助處 | 點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修正生效，請基金會向扶助律師宣導承辦少年保護事件時，應依上開閱卷要點聲請閱卷。<br><br>三、編號 1120413-B-029 案件，為刑事二審告訴代理，扶助律師主張派案文件中未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故未請當事人簽署。審查決定之理由記載「依基金會業務管理系統後台查詢資料，派案時之表單已包含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扶助律師主張派案時未提供該表格而導致未請受扶助人確認訴訟參與意願，難認有正當事由，酌減酬金 5000 元」。請基金會加強對扶助律師宣導「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之 1」的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而損及受扶助人之權益。<br><br>四、編號 1120330-B-021 案件，為刑事一審告訴代理，受扶助人在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上勾選「同意」，扶助律師卻未具狀聲請訴訟參與，審查決定酌減酬金 5000 元。請基金會加強對扶助律師宣導「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之 1 的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而損及受扶助人之權益。<br><br>五、編號 1110919-B-009 案件，相對人向申請人起訴請求給付違約金，依申請人提出之起訴狀繕本可知，訴訟標的金額為 10 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8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但審查決定卻是准予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 | 二、1120920-B-047：<br>(1) 本件受扶助人為少年，案件為檢警陪訊後以書面申請扶助之少年事件；因扶助律師於少年製作警局筆錄時已在場陪訊，已瞭解相關案情，開庭前無新資料須閱覽且法院未准予調閱少調官報告，少年法庭法官於 112/10/27 開庭後即裁定，律師於裁定後方閱覽開庭筆錄，審查委員會係參酌台中地院少年法庭實務故准予結案且未扣減酬金。<br>(2) 另本會已於 112 年覆議委員座談會決議：「少年保護事件依法得聲請閱卷，故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聲請閱卷，為扣減酬金之事由」，並已布達座談會決議內容請分會向扶助律師宣導受指派辦理少年保護事件時，應依閱卷要點聲請閱卷。<br><br>三、120413-B-029：<br>就被害人訴訟參與案件，分會於派案時均會提醒扶助律師注意必須檢附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回報分會，且本件確實於派案時亦有將該表單寄予律師，故審查委員認律師主張「派案時未提供該表格而導致未請受扶助人確認訴訟參與意願」並非可採，於結案審查時予以扣減酬金。爾後分會於此類案件派案時會維持對扶助律師之宣導、管控，以確保被害人之訴訟權。<br><br>四、1120330-B-021：<br>同上說明。 |

| | | | |
|---|---|---|---|
| | 理，故准予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扶助。又本案繫屬臺中地院沙鹿簡易庭，故移轉台中分會辦理。<br><br>六、編號 1111223-B-045 之案件：申請人向南投分會申請資遣費等勞動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並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佐證，且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其法律上之主張並非顯無理由，經分會會長同意，例外准予勞動小額程序第一審扶助。另因本案管轄屬臺中地院，並將本案移轉台中分會辦理。<br><br>七、編號 1120321-B-016 之案件：卷內所附「機構個案轉介單」申請人身份類別欄位未勾選「無資力者」，轉介法扶後，經分會審查以非無資力，駁回申請。 | 扶助。請基金會加強審查委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審查之正確性。<br>六、編號 1111223-B-045 案件，為民事小額訴訟案件，受扶助人於起訴後，與相對人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成立調解，故受扶助人撤回起訴。請基金會說明本件是否應依酬金計付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案件經受扶助人或對造撤回致案件終結）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需酌減酬金？<br>七、編號 1120321-B-016 案件，申請人為犯罪被害人遺屬，由犯保協會轉介臺中分會申請刑事一審告訴代理，審查後因非無資力而駁回其申請。按本院 110 年 3 月 25 日監管會第 155 次審查會，建議犯保協會與基金會辦理轉介案件作業時，應著眼於保護被害人利益為核心，於轉介前，宜先初步評估是否符合法律扶助要件，避免轉介後，經審查不符法律扶助要件，致被害人生不良觀感，重複無益申請程序。建請分會與犯保協會臺中分會持續溝通，於轉介案件前，確實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及監管會建議事項，初步審查資力後，再行轉介。 | 五、1110919-B-009：<br>(1) 分審查委未注意本件為小額程序而以民事簡易程序准予扶助，嗣因起訴金額未逾 10 萬元，法院以小額訴訟程序進行並判決，有苗栗地院 111 苗小字 XXX 號判決可參。律師回報結案後經審查委員會變更扶助程序為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律師酬金減為小額 15000 元。<br>(2) 遵照大院意見促請分會精進審查審查品質。<br><br>六、1111223-B-045：<br>本件為扶助律師起訴後，經律師協助成立和解此與一般訴訟進行中撤回訴訟之情形並不相同，尚非屬本會酬金計付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之酌減事由。於此類案件，結案審查多出於鼓勵律師協助調解成立、定紛止爭、訴訟經濟考量，不扣減原定酬金。<br><br>七、1120321-B-016：<br>分會與犯保協會臺中分會一直以來均有溝通，請該分會於轉介案件前，初步瞭解申請人資力，再行轉介。惟因本會資力審查規定有其複雜及專業度，尚非該會同仁得以完全瞭解，分會會持續與該會溝通。 |
|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 抽查臺中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2 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15 件，其中：<br>一、編號 1121027-B-005 之案件：申請人因 | 一、編號 1121027-B-005 案件，為聲請刑事再審案件，准予扶助後經臺中高分院以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43 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依酬金計付辦法附表一酬金計 | 一、1121027-B-005：<br>依酬金計付辦法附表一酬金計付標準表之規定，刑事再審為 15-30 個基數，單純聲請酬 |

| | | | |
|---|---|---|---|
| | 車禍導致視力受損，遭保險公司提告詐保，經二審判處詐欺取財罪 2 年有期徒刑，並於 112 年 9 月 20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現欲申請再審。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提出相關案件資料及面談時所述事實，不符提出再審要件，予以駁回。嗣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二審判決以申請人視神經檢查並無異常，且在無輔具協助下，申請人行動自如並能流暢使用手扶梯，與一般正常人之行動舉止無異等情，認其有隱瞞真實視力以詐取保險理賠金之犯行。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間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為「雙眼皮質盲」，有提出新證據聲請再審之空間，爰撤銷原決定准予全部扶助。<br>二、編號 1120502-B-010 之案件：申請人涉犯殺人罪，向分會申請上訴三審之法律扶助。分會審查認須原審認事用法有違背法令，始符合上訴三審程式，且本件非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上訴三審強制辯護案件，審酌申請人主張事項於原審判決書中均加以審酌，原判決認事用法無明顯違誤之處，另申請人主張已經和解云云，亦非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故予駁回。嗣於覆議審查時，以申請人「傷害犯意何時提升至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對於此等涉及申請人主觀上是否有殺人故意認定上，原判決似有理由不備之情事」，而認有上訴空間並准予扶助。 | 付標準表之規定，刑事再審為 15-30 個基數，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本件分會審查委員核給律師酬金 3 萬元，與上開規定是否相符?是否在准予扶助時，就應比照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附條件給付方式（以聲請再審獲准為條件成就）核給本案酬金？請基金會說明。<br>二、編號 1120502-B-010 案件，為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覆議審查理由為「對於此等涉及申請人主觀上是否有殺人故意認定上，原判決似有理由不備之情事，應可或有上訴之空間，而可予以扶助之空間」似仍就事實認定為爭執，並未具體說明違背法令之事由，本件是否已就第三審上訴等有要件限制之訴訟類型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就上訴第三審等有要件限制之事件，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 金以15個基數計算，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本件經覆議委員會審查認為應准予申請人再審代理程序並已敘明理由。派案後扶助律師有撰寫二份書狀（刑事聲請再審狀、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一)狀）並有開庭紀錄，雖本件再審案件最後經臺中高分院 112 年聲再字第 243 號刑事裁定以再審無理由駁回，但扶助律師付出工量非少，且已完成扶助工作，故分會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得給付完整酬金 3 萬元。<br><br>二、1120502-B-010：<br>（1）本件覆議准予扶助之理由為：「原判決固依證人證述、一審勘驗密錄器錄影畫面及精神鑑定報告等為被告有罪之認定，惟自本案密錄器內容、多數員警筆錄可以發現，被告於員警進門時係以木刀抵抗，被告可能持用武士刀的時間是1分42秒到1分54秒之間，不僅時間短暫，且被告手亦有傷勢縫了十幾針。如被告確實有殺害員警故意，是否會以自殘的方式達到目的？或以使自己手部受傷較難出力的方式刺殺員警？或者如原審辯護人所述，申請人更可能僅是於遭員警壓制時，隨手掙扎任意以抓到的東西向員警攻擊，因此並不具有殺人故意？再參酌申請人自述「員警坐在伊身上，被告僅剩下右手能動，摸到東西就朝員警吳國基揮過去」等語，自被告右手摸到武器、攻擊告訴人之過程中，究係何時由傷害犯意提升到「超越」原本 |

| | | | |
|---|---|---|---|
| | | | 之傷害犯意，升高到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對於此等涉及申請人主觀上是否有殺人故意認定上，原判決似有理由不備之情事，應可或有上訴之空間，而可予以扶助之空間。」，可見覆議委員會應已大致說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處。<br>(2) 為促進審查委員會審查理由更為精緻並穩定審查品質，本會以採取下列措施：<br>(A)每年固定辦理兩次覆議委員座談會，針對審查歧異之案件類型進行討論並作成公告，有助於促進審查之一致性。<br>(B)就准於扶助第三審上訴之案件，判決結果為因不合法定程式而遭駁回者，本會已要求分會辦理結案時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書狀品質，並將此項工作列為總分會之考核項目，以期提高扶助上訴第三審案件之扶助品質。<br>(C)分會年度考核時，抽查准予扶助上訴第三審案件之審查決定理由有無大致記載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處，以落實法定上訴三審之扶助要件及審查品質。<br>(D)另本會擬就准予扶助上訴三審案件之審查/覆議決定理由，整理相關值得參考之範例提供審查/覆議委員作為參考。 |
|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 經抽查臺中分會112年1月至12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共 7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 無。 | 無。 |

| | | | |
|---|---|---|---|
|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 一、臺中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3年5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1102人。<br>二、一年接案量超過24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br>（一）112年度計有112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24件，臺中分會仍繼續派案之情形（共1304件）。其中：<br>1.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137件。<br>2.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32件。<br>3.勞工專科案件，共148件。<br>4.家事專科案件，共304件。<br>5.重大刑案經執行長同意派案，共7件。<br>6.調解、和解之代理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案件，共618件。<br>7. 檢警陪偵後之派案，共58件。<br>（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24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6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br>三、台中分會112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律師共5位：<br>（一）王映筑律師，為專職律師，非該分會派案。<br>（二）施清火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曾任檢察官，可例外派案。<br>（三）申惟中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曾任法官，可例外派案。 | 編號1101012-B-035案件，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依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第4條第2項之規定，應送交執行秘書逕依書面決定。但本件未經執行秘書決定即予以扶助（P.15-16審查表無任何人用印或簽名），請分會說明。 | 本件確實有經執秘同意依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准予扶助，惟執秘漏未於紙本審表簽章，現已補正，分會已檢討操作流程，避免再發生相同錯誤。 |

| | | | |
|---|---|---|---|
| | （四）馬偉桓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 10 份，經審查合格者，可例外派案。<br>（五）胡忠文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曾任法官，可例外派案。<br>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8 件，其中編號 1101012-B-035 之案件，扶助律師因個人生涯規劃無法繼續承辦案件，經審查同意更換律師。 | | |
|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 經抽查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臺中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8 件，其中編號 1121004-B-033 案件，申請人與配偶因涉犯竊盜、搶奪等罪，經檢察官起訴，然申請人主張與配偶無犯意聯絡，且配偶竊盜時並不在場，向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審查認為本案非顯無理由，准予刑事偵查中辯護扶助。 | 編號 1121004-B-033 案件，本件准予扶助內容為刑事偵查中辯護，受扶助人經檢察官起訴，扶助律師有於移審之接押庭出席並表示意見，申請酌增酬金。結案審查表內經審查委員會認定之酌增減酬金事由記載「因案件複雜及其他理由請求酌增酬金-扶助律師收受刑事或少年判決後再赴羈押庭陳述意見，酌增 2000 元」。惟偵查中辯護律師收到法院通知，於移審之接押庭到庭並非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規定之增酬事由，請基金會說明本件酌增酬金是否適當。 | 偵查中辯護律師於起訴後之移審庭到庭，雖非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各款之法定增酬事由，惟此種情形與第 7 條第 2 款「刑事辯護案件之扶助律師，於收受本案判決後，接獲羈押庭或暫行安置開庭通知而到庭者，每一庭酌增二個基數」類似，對此立法漏洞，審查委員會審酌後，考量應反應偵查中辯護律師開移審庭之工量及辛勞，類推適用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准予酌增酬金，應屬合理。另本會亦將會研議修正酬金計付辦法之規定，明訂此種類型為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事由，以免疑義。 |
| 六、案件控管情形 | 一、臺中分會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855 件，經分會清查，其中 802 件仍在進行中；3 件撤回；1 件擬終止；7 件已請律師儘速報結；1 件無法聯繫受扶助人；2 件已結案未回報；12 件結案審查中；20 件已結案；7 件資料尚未整理完成。<br>二、臺中分會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 | 一、未結案件中，1050705-B-018、1070709-B-013 案件開辦迄今已逾 8 年，目前法院停止審判中，類此停止審判之扶助案件，基金會有無相關機制，避免案件久懸未結致分會需定期追蹤，造成同仁負擔。<br>二、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 | 一、1050705-B-018、1070709-B-013：<br>本會曾以 103 總電業法第 156 號公告，扶助律師回報受扶助人為刑事被告因故成為永久性植物人，經法院裁定停止審判者，分會得依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5 款（註：此為舊法，現行規定為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終止扶助。此二件已請分會依上開規定辦理，避免案件久懸未結致分會需 |

| | | | |
|---|---|---|---|
| | 共 39 件，其中 11 件已開辦；12 件尚未開辦；2 件撤回或擬撤回；12 件無法聯繫受扶助人；1 件律師未回報；1 件已結案。 | 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未領預酬案件中 1121206-B-044 等 12 件，受扶助人難以聯繫或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致扶助事件無法進行，建請分會應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br>三、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開辦或報結。 | 定期追蹤，造成同仁負擔。<br><br>二、1121206-B-044：<br>此 12 件未領預酬之案件，其中 2 件以撤回扶助，5 件已終止扶助，其餘案件皆已開辦。<br><br>三、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

| | | | |
|---|---|---|---|
|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 一、抽查臺中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7 件，其中編號 X1120911-B-001 案件，扶助律師遲至判決後始遞委任狀，未撰擬書狀、閱卷等，並經分會進行職權申訴暨調查，認扶助律師違規情節重大，惟考量受扶助人對扶助律師整體扶助仍表達肯認之意，爰處分停止派案 4 個月。<br>二、抽查臺中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之檢舉案件 5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 編號 X1120911-B-001 案件，本件審查委員認定的酌減酬金事由包含：1.准為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事件，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酌減五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2.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酌減二至五個基數。3.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酌減二至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如不取消酬金而僅酌減，上開 3 項事由合計最多可酌減 20 個基數，本件原核定酬金為 30000 元，酌減後最低為 10000 元，但審查決定核給律師酬金 7000 元，請基金會說明前揭審查決定是否符合酬金計付辦法之規定。 | 本件申請人因過失傷害刑事案件，申請扶助刑事一審辯護獲准（1110829-B-042），分會並指派扶助律師辦理。分會於 111/08/29 派案，扶助律師於 112/08/30 陪同調解，但調解未成立。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故法官未開庭即於 111/09/22 判決，扶助律師於 111/10/03 始遞出委任狀。扶助律師辦理本扶助案件，未撰擬書狀、未閱卷、未及時遞出委任狀、未為申請人向刑事庭法官爭取權益等情事，且所開之民事調解庭，並非刑事案件開庭，故尚有酬金計付辦法第 11 條 6 款「准為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事件派案後未經開庭而結案。」之減酬事由。故審查委員審酌扶助律師與當事人面談 1 次且另陪同申請人開民事調解庭之工量，酌定酬金 7000 元，尚屬合理。 |
| 八、四金追討 |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br>一、分擔金：<br>應追討案件共 8 件，金額為 7 萬 5,832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 件，金額為 1 萬 5,000 元。<br>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7 件，金額為 6 萬 832 元;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8,332 元。<br>二、撤銷金：<br>應追討案件共 10 件，金額為 32 萬 3,953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 件，金額為 1 萬 5,000 元。<br>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9 件，金額為 30 萬 | 尚未追討之案件，請積極追討取回。 |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

| | | | |
|---|---|---|---|
| | 8,953 元；其中 6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4 萬 2,953 元；3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6 萬 6,000 元（其中 2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14 萬 6,000 元）。<br>三、回饋金：<br>應追討案件共 460 件，金額為 1,228 萬 7,451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00 件，（15 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 215 萬 6,975 元。<br>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75 件，金額為 1,013 萬 476 元；其中 328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858 萬 7,793 元；47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39 萬 6,858 元（其中 20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81 萬 7,125 元）。<br>四、追償金：<br>應追討案件共 342 件，金額為 871 萬 2,034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18 件，（14 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 560 萬 4,751 元。<br>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38 件，金額為 310 萬 7,283 元；其中 136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319 萬 3,769 元；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 萬 5,480 元（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 | |
| 九、保證書控管 |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255 張，與 111 年同期相較新增 2 張，金額為 35 萬 4,673 元；取回 245 張，與 111 年同期相較增加 6 張，金額為 890 萬 9,220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6.08%；得取回保證書 4 張，與 111 年同期相較減少 1 張。 | 尚未取回之保證書，請積極追討取回。 |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4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 建議事項 | 基金會 |
| **一、出納事務** | | | | |
| (一)零用金管理<br>1.零用金設置情形<br>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br>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br>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 113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12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br>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br>112年12月29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br>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 | 無 | 無 |
|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br>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br>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 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 | 無 | 無 |
| **二、物品管理** | | | | |
| (一)物品登記情形<br>1.非消耗品<br>2.消耗品 |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br>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 | 無 | 無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4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 建議事項 | 基金會 |
|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 經查該分會於112年11月19日至23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 | 無 | 無 |
|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 經查113年1至4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 | 無 | 無 |
| **三、四金追討業務** | | | | |
|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br>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br>(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　21件、372,137元。<br>(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4件、19,000元。<br>(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分擔金。 | |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撤銷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
|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第1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8件。<br>2.經抽查該分會「橋院嬌110司執勇字第6615號」及「橋院嬌110司執教字第16624號」之債權憑證，分別自110年3月及4月之後，均未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項規定，承辦人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辦理,該分會直至112年6月底始發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查詢該2案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 | 1.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br>2.本處前於112年上半年業務檢查，就逾二年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部分提出建議事項，貴會依前揭建議於債權憑證控管表增列「最近一次查財產日期」 | 因分會人力有限，故就債權憑證查詢財產作業係以「年度」為標準批次辦理，應已符合本會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8點「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之規定。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4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 建議事項 | 基金會 |
| | | | 及「查財產情形」以加強控管，本次抽查該分會已落實查填前揭資料，惟仍有逾二年未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似有未當，仍請基金會積極辦理，並適時檢討查填前揭資料之成效。 | |
|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 | | | |
|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 | 無 | 無 |
|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4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42件、173,000元，係因案件於112至113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 | 無 | 無 |
| **五、其他事項** | | | | |
| (一)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 依基金會提供113年第1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有法諮駐點，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 5.41人，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 | 無 | 無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4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 建議事項 | 基金會 |
| (二)憑證核銷情形 | 抽查該分會112年12月份會計傳票，112年12月8日傳票編號VZ11223000143,其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補助印領清冊未蓋出納付訖章戳。 | | 請確實按照會計制度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99條規定，會計部門收到出納送還已支付之現金支出及轉帳傳票後，應檢查已支付之原始憑證，是否已加蓋「付訖」章，以避免原始憑證重複核銷情形。 | 本件分會漏未蓋加蓋「付訖」章，日後將更謹慎注意依規定辦理。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4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 建議事項 | 基金會回覆 |
| **一、出納事務** | | | | |
| (一)零用金管理<br>1.零用金設置情形<br>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br>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br>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 113年度零用金額度3萬元，業於112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br>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br>112年12月28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br>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 | 無 | 無 |
|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br>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br>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 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及收款證明書2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br>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 | 無 | 無 |
| **二、物品管理** | | | | |
| (一)物品登記情形<br>1.非消耗品<br>2.消耗品 |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br>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 | 無 | 無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4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 建議事項 | 基金會回覆 |
|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 經查該分會於112年11月7日至16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 | 無 | 無 |
|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 經查113年1至4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 | 無 | 無 |
| **三、四金追討業務** | | | | |
|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br>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br>(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6件、91,554元。<br>(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1件、10,000元。<br>(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分擔金。 | |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撤銷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
|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第1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6件。<br>2.經抽查該分會「雄院和109司執祿字第43524號」、「澎院昭111司執平字第1192號」及「澎院昭111司執義字第1191號」之債權憑證，均未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項規定，承辦人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辦理，該分會直至111年12月底及113年6月始分別發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及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查詢該3案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 | 1.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br>2.本處前於112年上半年業務檢查，就逾二年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部分提出建議事項，貴會依前揭建議於債權憑證控管表增列「最近一次 | 澎湖分會已更新使用含有「最近一次查財產日期」及「查財產情形」欄位之債權表控管債權憑證，並依年度批次每2年查一次財產。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4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 建議事項 | 基金會回覆 |
| | | | 查財產日期」及「查財產情形」以加強控管，惟本次抽查發現該分會未落實查填前揭資料，且仍有逾二年未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似有未當，仍請基金會積極辦理，並適時檢討查填前揭資料之成效。 | |
|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 | | | |
|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 | 無 | 無 |
|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4月30日該分會無應收律師酬金。 | | 無 | 無 |
| **五、其他事項** | | | | |
| (一)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 該分會113年度於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有法諮駐點，預算來源為衛福部專案。 | | 無 | 無 |
| (二)經費動支核准層級 | 抽查該分會112年12月份會計傳票，112年12月12日傳票編號VZ11220000109購置監視設備78,000元，其請購單未經分會會長核章。 | | 請確實依「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請購金額新台幣7萬5千元以上未達15萬元者，請購單應經會計審核，分會會長核准後，交由採購人員依採購程 | 分會此筆採購漏未經會長核章，日後將更謹慎依規定辦理。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4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 建議事項 | 基金會回覆 |
| | | | 序辦理，以完備請購程序。 |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4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 建議事項 | 基金會回覆 |
| **一、出納事務** | | | | |
| (一)零用金管理<br>1.零用金設置情形<br>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br>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br>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 113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12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br>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br>112年12月29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br>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 | 無 | 無 |
|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br>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br>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 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br>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 | 無 | 無 |
| **二、物品管理** | | | | |
| (一)物品登記情形<br>1.非消耗品<br>2.消耗品 |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br>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 | 無 | 無 |
|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 經查該分會於112年11月24日至29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 | 無 | 無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 | | |
|---|---|---|---|
|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 經查113年1至4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4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48,300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 無 | 無 |
| **三、四金追討業務** | | | |
|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br>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br>(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17件、344,819元。<br>(2)無尚未追討之應收撤銷金。<br>(3)應收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計1件、 15,000元。 |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
|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第1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5件。<br>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
|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 | | |
|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 無 | 無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 | | |
|---|---|---|---|
|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4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17件、86,000元，其中104年應收律師酬金1件19,000元,分會於107至111年每年均聲請強制執行未果,其餘係因案件於111至113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 |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
| **五、其他事項** | | | |
|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 該分會113年度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設有法諮駐點,預算來源為原民會專案。 | 無 | 無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4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 建議事項 | 基金會回覆 |
| **一、出納事務** | | | | |
| (一)零用金管理<br>1.零用金設置情形<br>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br>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br>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 113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12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br>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br>112年12月29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br>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 | 無 | 無 |
|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br>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br>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 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br>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 | 無 | 無 |
| **二、物品管理** | | | |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4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 建議事項 | 基金會回覆 |
| (一)物品登記情形<br>1.非消耗品<br><br>2.消耗品 |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br>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 | 無 | 無 |
|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 經查該分會於112年11月6日至24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 | 無 | 無 |
|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 經查113年1至4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4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80,000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 | 無 | 無 |
| **三、四金追討業務** | | | | |
|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br>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br>(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 17件、308,379元。<br>(2)無尚未追討之應收撤銷金。<br>(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分擔金。 | |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
|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第1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2件。<br>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 | |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 |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4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 建議事項 | 基金會回覆 |
| | 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 | 執行。 | |
|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 | | | |
|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 | 無 | 無 |
|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4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19件、80,500元，係因案件於112至113年結案、終止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 | 無 | 無 |
| **五、其他事項** | | | | |
|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 該分會113年度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大樓、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及彰化博愛服務中心等三處設有法諮駐點，預算來源為衛福部專案。 | | 無 | 無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4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 建議事項 | 基金會回覆 |
| **一、出納事務** | | | | |
| (一)零用金管理<br>1.零用金設置情形<br>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br>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br>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 113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12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br>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br>112年12月29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br>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 | 無 | 無 |
|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br>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br>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 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br>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 | 無 | 無 |
| **二、物品管理** | | | |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4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 建議事項 | 基金會回覆 |
| (一)物品登記情形<br>1.非消耗品<br>2.消耗品 |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br>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 | 無 | 無 |
|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 經查該分會於112年11月6日至15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 | 無 | 無 |
|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 經查113年1至4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 | 無 | 無 |
| **三、四金追討業務** | | | | |
|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br>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br>(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50件、1,471,338元。<br>(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3件、166,000元。<br>(3)應收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計2件、 8,332元。 | |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
|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第1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24件。<br>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 | |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

#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 受檢單位 |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 | 檢查日期 | 113年6月4日 | |
|---|---|---|---|---|
| 項目 | 抽查情形 | | 建議事項 | 基金會回覆 |
| | 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 | | |
|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 | | | |
|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 | 無 | 無 |
|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4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39件、186,500元，係因案件於111至113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 | 無 | 無 |
| **五、其他事項** | | | | |
|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 依基金會提供113年第1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3處設有法諮駐點，除靜宜大學法律系法律諮詢時段，其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僅為4人，其餘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 | 對於未具經濟規模法諮駐點，請基金會併入法律諮詢資源檢討，以建立更有效率的服務模式。 | 靜宜大學此法律駐點113年前三季的平均服務人次為4.71人，已非常接近5人。分會擬於114年仍維持此駐點，主要係考量沙鹿區位於台中海線地處偏遠，法律諮詢資源相對不足，且此駐點係與靜宜大學法律服務社合作，維持駐點可增強產學合作效益，厚植培養法律扶助人才。分會114年將繼續觀察此駐點效能，若效能有再下降之情事，會評估關閉此駐點之可能性。 |